

企业业绩

一、企业业绩

中国人保财险一贯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承担社会责任为己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践行“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庄严承诺，执行“经济减震器、社会稳定器”之使命，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为沭阳县地方各项经济社会事业保驾护航。公司在历年政府社会创新管理类、民生保障类等采购招标中均以首席中标或独家中标。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在视察沭阳支公司工作过程中，对公司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中取得的成绩和作出的贡献，给予了充分肯定和很高的评价。

（一）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沭阳县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分包一）	沭阳县财政局	提供农业保险服务
2	2022-2023 年度沭阳县缓解低收入人口因灾致贫保险项目（沂河南）	沭阳县乡村振兴局	为全县低收入人口提供意外、医疗、家财险服务
3	2023 年度全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一）	沭阳县卫生健康局	为沭阳县计生家庭提供意外、医疗保险服务
4	2023-2024 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	沭阳县应急管理局	为沭阳县农村与城镇住房提供家财险服务
5	沭阳县 2023-2025 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为沭阳县低收入农户提供大病补充保险服务
6	2023 年度沭阳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沭阳县公安局	为沭阳县执法民警提供安全责任保险服务
7	沭阳县 2024 年残疾人综合意外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二）	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为沭阳县残疾人提供意外、疾病、医疗保险服务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二) 与县级以上单位或部门合作保险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保险合同(协议)

1、沭阳县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分包一）项目

(1) 沭阳县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分包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江苏盛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2-SRJG-G2024-0005号沭阳县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5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盛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6日

地址：

电话：

2025/4/15 10:42

沭阳县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中标公告采购包1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SUQIA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宿迁市

老年版

无障碍浏览

请输入关键字

热门搜索: 专家库 采购 不见面开标 监督平台

交易平台

服务平台

监督平台

CA登录

部门信箱

全部交易分类

首页

交易信息

主体信息

评标专家

信用信息

办事指南

政策文件及解读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中标公告

沭阳县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中标公告采购包1

【信息发布时间: 2024-12-06 阅读次数: 125】 【我要打印】 【关闭】

一、项目编号: JSZC-321322-SRJJ-G2024-0005

二、项目名称: 沭阳县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三、中标（成交）信息

采购包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913213228397302873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上海南路新康景园21幢03室	94.99（均分制）	50000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913213225899863852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纵观天下都城27幢06、07室	83.85（均分制）	50000元
---	---------------------	--------------------	--------------------------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沭阳县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服务范围: 分包一服务区域为: 沐城街道、七雄街道、扎下镇、潼阳镇、颜集镇、龙庙镇、塘沟镇、钱集镇、胡集镇、李恒镇、吴集镇、沂涛镇、马厂镇、韩山镇、贤官镇、西圩乡、高墟镇、华冲镇、桑墟镇、青伊湖镇20个乡镇（街道）；分包二服务区域为: 南湖街道、梦溪街道、章集街道、十字街道、耿圩镇、陇集镇、悦来镇、刘集镇、新河镇、庙头镇10个乡镇（街道）。以上涉及的乡镇（街道）区域包括各乡镇（街道）范围内沂河淌、淮河淌区域。

服务要求: 保险机构具有开展承保、理赔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要有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服务网络，适用的专业人员和协保员，保证每个乡镇和行政村农业保险服务网点的服务功能，能够深入农村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承保、勘查定损、无害化处理和理赔工作；农业保险责任部门具有专业管理团队，能够做好风险管控、风险防范，保证每个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公开，不发生重大理赔信访、集访、重访案件。建立健全农业保险投诉及来访接待制度，及时登记处理，做到件件有回复。每月向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报告农业保险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

服务时间: 承保机构服务协议期3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理赔责任履行期限截止至全部保单责任结束。

服务标准: 按招标文件服务标准及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服务。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沭阳支公司

第 3 页 共 84 页

（3）沭阳县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分包一）保险合同

沭阳县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承保机构遴选项目（分包 1）



服
务
合
同

采购单位：  沭阳县财政局（盖章）

中标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沭阳县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遴选项目服务合同（分包 1）
（合同编号：JSZC-321322-SRJJ-G2024-0005001）**

项目名称：沭阳县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项目编号：JSZC-321322-SRJJ-G2024-0005

甲方：沭阳县财政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沭阳县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遴选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沭阳县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分包 1）。

1.2 承保险种范围：政策性农业保险，包括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
种植业保险，能繁母猪、育肥猪等主要养殖业保险，瓜果蔬菜、水
产养殖等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设施大棚、农机具等保险。具
体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

1.3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以服务区域
内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实际投保金额为准。对农民或者农业
生产经营组织投保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标的，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政
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 服务区域：沐城街道、七雄街道、扎下镇、潼阳镇、颜集镇、龙
庙镇、塘沟镇、钱集镇、胡集镇、李恒镇、吴集镇、沂涛镇、马厂
镇、韩山镇、贤官镇、西圩乡、高墟镇、华冲镇、桑墟镇、青伊湖
镇 20 个乡镇（街道）。以上涉及的乡镇（街道）区域包括各乡镇
（街道）范围内沂河淌、淮河淌区域。

1.5 履行时间（期限）：承保机构服务协议期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 1 —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理赔责任履行期限截止至全部保单责任结束。

1.6 履行地点：沭阳县境内。

二、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本合同及附件；

2.2 中标通知书；

2.3 招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

2.5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职责

3.1 作为农业保险管理工作责任主体，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保险工作，支持农业保险业务发展。

3.2 负责对乙方监督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

3.3 协助乙方申请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具体结算工作按照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职责

3.4 组织及业务管理

3.4.1 乙方设置农险责任部门，由公司经理分管，配置专门人员，落实展业、核保、出单、查勘、定损、核赔、财务、统计、档案等工作，专门人员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能够适应服务工作要求。乡镇服务机构（或网点）、服务人员（协保员）应书面报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变更农业保险人员应重新报备。

3.4.2 乙方建设乡镇服务机构（或网点），安排专兼职服务人员，能够深入农村高质量做好农业保险服务工作，保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

展。

3.4.3 乙方在每村选聘一名保险协办人员（协保员），签订服务协议。

3.4.4 乙方应及时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在业务素质上和数量上要充分保障本项目相关条件及要求。

3.4.5 乙方应按照财政部门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规定，及时报送承保理赔材料凭证。

3.4.6 乙方每年 2 月 1 日前，必须按财政部门的结算要求，向县财政部门提交上年财政年度结算申请报告及附件，同时提交相关电子文

3.4.7 乙方应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服务评价的规定及时提供材料凭证，接受评价。

3.4.8 乙方应及时完成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安排的农业保险相关工作。

3.5 服务规范。乙方应主动高效服务农户购买农业保险需要，按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和省、市、县有关规定，规范开展承保理赔工作，并留存承保、理赔档案。

3.5.1 验标承保。(1)对单独出单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实行全部验标承保；(2)对集体投保的种植业保险标的实行抽检，分户清单中投保的土地面积大于 50 亩的按照单独投保要求做好验标工作。

3.5.2 及时承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农业保险各险种的承保工作：(1)小麦等夏收作物在 2 月底前；(2)春玉米在每年 5 月底前；(3)水稻、玉米等秋收作物在 8 月底前；(4)能繁母猪、育肥猪、农机具、蔬菜大棚等养殖业、地方特色高效农业类险种，根据各类主体需求及时承保。

3.5.3 见费出单。在收到投保农户（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应缴保费后，及时出具相应的保险凭证，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5.4 报案受理。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报案信息及时准确录入业务系统。

3.5.5 查勘时效。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在 24 小时内开展现场查勘工作。查勘过程应当完整、规范，能够真实客观反映标的损失情况。

3.5.6 及时定责定损。种植业保险、森林保险发生全部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1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养殖业保险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3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公司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3.5.7 及时理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全部小麦不晚于 8 月底前，全部水稻、玉米年底前支付到户。

3.5.8 业务真实完整。承保理赔应真实、规范，档案材料符合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部门的规定。

3.5.9 公示要求。按规定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示栏等显著位置或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等方式，将组织投保的分户投保清单、分户定损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公示期间，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处理。

3.6 服务目标

3.6.1 三大粮食作物保险覆盖率、育肥猪保险不低于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3.6.2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保障总额不低于上年。

3.6.3 农业保险费用率不高于省有关要求。

3.6.4 年度结案率 95% 以上，按已决赔款、已决案件数计算的理赔结案率不低于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3.6.5 不得因拒绝承保、拖赔、惜赔等损害农民权益行为被农户投诉、

举报、上访，理赔纠纷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妥善化解矛盾与争议。

3.6.6 按照要求和承诺建立健全基层服务体系和防灾减损工作机制等。

四、保险条款执行

4.1 条款费率：严格执行经江苏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审定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条款、费率。

4.2 保费补贴：保费补贴政策依照本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在承保前甲方明确各级政府及农户自缴保费比例并告知乙方。

五、保密协议

5.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往来书面文字、电子邮件及信息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六、动态考评

6.1 根据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文件规定，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动态绩效考评机制（以省里下达的评价指标为准），通过评估重要农产品参保率、保险密度、保险深度、综合赔付率、参保农户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进行考核。若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任一年度动态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甲方将依规予以清退。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依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苏财金〔2021〕98号）等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各地财政部门未收到符合要求的保单级数据，不得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预付款。保险机构须及时提供申请保费补贴报告以及必要的凭证材料，在相关部门审核无误的基础上，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2 乙方在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服务过程中，造成投保人越级上访或群访群诉或恶性事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协议。

11.3 合同履行期间，因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合同约定，守约方可以终止协议，并依法就造成的损失予以追偿。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如遇农业保险政策变化，本合同相应条款自动变更，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14.3 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交割期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业务交割期间零星政策性保险承保业务仍由上一轮区域承保机构办理。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沭阳县政府

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吴和坤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2、2022-2023 年度沭阳县缓解低收入人口因灾致贫保险项目

(1) 2022-2023 年度沭阳县缓解低收入人口因灾致贫保险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沭阳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的 2022-2023 年度沭阳县缓解低收入人口因灾致贫保险项目（沂河南）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2022-2023 年度沭阳县缓解低收入人口因灾致贫保险项目（沂河南）
- 2、项目中标价：人身意外伤害险部分意外死亡/伤残意外伤害医疗：6 元/人；家庭财产损失赔偿：1.5 元/户
- 3、项目联系人：李文标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3 年 03 月 28 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 2022-2023 年度沭阳县缓解低收入人口因灾致贫保险项目中标公告

全部交易分类

首页

交易信息

主体信息

评标专家

信用信息

办事指南

政策文件及解读

关于我们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告

2022-2023年度沭阳县缓解低收入人口因灾致贫保险项目结果公告

【信息发布时间: 2023-03-24 阅读次数: 314】

【我要打印】

【关闭】

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沭阳县乡村振兴局的委托,就2022-2023年度沭阳县缓解低收入人口因灾致贫保险项目组织了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

作,现就本次采购的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一、分包名称及编号

(一) 分包名称: 2022-2023年度沭阳县缓解低收入人口因灾致贫保险项目

(二) 分包编号: E3213010313202301012-1

(三) 分包预算: 2,051,000.00元

二、采购公告媒体及日期

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公告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09:00至2023年03月09日 17:30

三、采购信息

(一) 开标日期: 2023年03月23日 09:30

(二) 开评标地点: 开标二厅

(三)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名单: 张新刚、张莉、张玉芹、闻娟、朱晓燕

四、成交信息

沂河南:

中标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中标金额:

人身意外伤害险部分意外死亡/伤残意外伤害医疗: 6元/人

家庭财产损失赔偿: 1.6元/户

中标人地址: 沭阳县上海南路新康景园21幢3号楼

沂河北:

中标人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中标金额:

人身意外伤害险部分意外死亡/伤残意外伤害医疗: 7.99元/人

家庭财产损失赔偿: 1.6元/户

中标人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纵观天下都城27幢06、07室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收费标准: 国家计委计价价格[2002]1980号文件

2. 收费金额: 8000元

六、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联系人: 王成成

联系电话: 18082138011

联系地址: 沭阳县常州路2号7楼

采购单位: 沭阳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单位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学院路5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 仲颖

联系电话: 0527-80813560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

逾期将不再受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管部门投诉。

监督电话: 0527-83559270

沭阳县

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

20234

(3) 2022-2023 年度沭阳县缓解低收入人口因灾致贫保险项目保险合同

2022-2023 年度沭阳县缓解低收入人口因灾致
贫保险项目保险协议

甲方：沭阳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REDACTED]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地址：[REDACTED]

为进一步加大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发挥保险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保障作用，防止脱贫户因灾返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2-2023 年度沭阳县缓解低收入人口因灾致贫保险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本项目承保事宜签订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协议所列内容。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沭阳县缓解低收入人口因灾致贫保险。

（二）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意外伤害保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三）被保险人为 2022-2023 年度全县原“十三五”建档立卡的低收入人口（以 2022 年统计的在册低收入人口数据为准。以沭阳县乡村振兴局和民政局数据中户主家庭住址房产为保险对象，如因动态调整有新增加的农户和人口，由乡村振兴局和民政局提供数据，保险公司应纳入保险对象）。

保险期间、保障内容

（一）保险期限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服务期限为两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家庭财产保险服务期限为九个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保障内容

1. 意外伤害保险

① 保险责任范围

原“十三五”建档立卡的低收入人群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② 保险费及赔偿限额

沂河南：

- A. 保险费6元/人，111884人，两年保费671304元；
- B. 意外身故赔付金额 50000 元/人；
- C. 意外医疗赔付金额 15000 元/人（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民政救助及大病补充保险报销后，剩余的合规

费用按照90%赔付）；

D. 伤残赔付比例

伤害程度	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
一级伤残	50000 元
二级伤残	45000 元
三级伤残	40000 元
四级伤残	35000 元
五级伤残	30000 元
六级伤残	25000 元
七级伤残	20000 元
八级伤残	15000 元
九级伤残	10000 元
十级伤残	5000 元

注：构成伤残的，除需赔付意外医疗费用外，还应按本伤残赔付比例对应等级赔付。

③ 理赔服务

A. 理赔时效（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在相关理赔材料齐全情况下）

- （a）赔款金额≤1万元，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 （b）1万元<赔款金额≤2万元，10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 （c）2万元<赔款金额≤5万元，15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d) 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30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最迟不超过收到乙方提出保险金请求和理赔材料之日起两年。

B. 理赔材料

- (a) 索赔申请（含事故描述）；
- (b) 意外身故：死亡报告、火化证明等；
- (c) 意外医疗：身份证、病历、诊断报告、用药清单和医药费发票、出院小结等所有医院就诊材料；
- (d) 伤残：伤残认定和鉴定报告、交警部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如发生交通事故）；
- (e) 其他相关材料。

2. 家庭财产保险

① 保险责任范围

原“十三五”建档立卡的低收入人口居住房屋及附属设施、室内装潢、室内财产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的，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② 保险费及赔偿限额

沂河南：

A. 保险费 1.5 元/户，42987 户，合计保费 64480.5 元；

B. 保险赔偿限额 151000 元。

③ 理赔服务

A. 理赔时效（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在相关理赔材料齐全情况下）

（a）赔款金额 ≤ 5 万元，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b）5 万元 < 赔款金额 ≤ 10 万元，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

（c）10 万元 < 赔款金额 ≤ 15.1 万元，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d）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最迟不超过收到乙方提出保险金请求和理赔材料之日起两年。

B. 申请赔偿材料：

a. 赔偿申请（含事故描述）、县乡村振兴局出具的原“十三五”建档立卡证明或县民政局出具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b. 损失清单；

c. 受损财产发票或收据，及能证明、估算其价值的合理材料；维修发票或收据，维修证明，工程预算表；

d. 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原因证明；

e. 其他相关材料

三、保费支付

乙方出具手续齐备的保险单和发票等材料，甲方收到确认无误后支付乙方保险费，如遇特殊原因逾期支付，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四、违约责任

保险服务期间，乙方如达到以下条件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按对应处罚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其他服务承诺中的保障内容违约参照本条款执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冲抵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相应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发生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证金。

1. 24小时接报案电话或具体业务理赔经办人未能及时受理案件的（被保险人24小时内拨打任意一个电话三次，无人接听、也无回复，且能提供证据的；或有人接听，未有效处理的），每一次处罚1000元；

2. 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理赔时效履行赔付义务的（以本合同“A. 理赔时效”内容为依据），每一次处罚3000元；

3. 违反本合同相关责任与义务，受到被保险人投诉举报，经核实事实成立的，每一次处罚3000元；

4.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保险项目宣传工作的（以乙方承担宣传工作具体内容为准，要求宣传到每村每户），每一次处罚1000元；

5. 未及时提供上门服务的，每一次处罚1000元；

6. 未及时赴事故现场的，每一次处罚1000元；

7. 承保后未定期向主管部门上报理赔情况的，每一次处罚1000元；

8. 对被保险人合理索赔诉求故意刁难、拖延、设置障碍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3000元，通报批评；

9. 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推诿，故意减轻保险责任或减少赔付额度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3000元，通报批评；

10. 对赔付金额低于1万元（含1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1000元；

11. 对赔付金额1万元至2万元（含2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2000元；

12. 对赔付金额2万元至3万元（含3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3000元；

13. 故意制造假赔案，套取保险赔款的（以保险监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调查后认可为依据），每一次处罚10000元，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五、第三方服务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履约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对承保合规、接报案处理、案件追索、监督赔付等；接受保险期末就项目运营情况出具的评估评价报告，对可能出现的违约行为承担处罚责任。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应按中标总保费的5%标准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该款项在保险合同届满双方不再合作且乙方无违约情况时，由甲方原路径无息退还。如保险到期后仍有赔案在处理中，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事宜。

2. 除签订本合同外，乙方应提供保险单，并附载各被保险人基本信息，盖章交由甲方，或甲方将投保数据、被保险人信息的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予乙方，乙方确认。

3.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应以招标文件内容为依据，以确保本保险项目顺利实施为前提，

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法院审理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七、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3、2023 年度全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一）

(1) 2023 年度全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一）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30413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沭阳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的 2023 年度全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一)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单据与你方签订合同, 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2023 年度全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一)
2. 中标价: 1,216,070.00 元
3. 服务期: 1 年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徐兵 2023 年 6 月 6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 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 2023 年度全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一）中标公告

全部交易分类

交易信息

主体信息

评标专家

信用信息

办事指南

政策文件及解读

关于我们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告

2023年度全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一）结果公告

【信息发布时间：2023-06-02 阅读次数：222】 【我要打印】 【关闭】

采购公告
2023-04-28

更正公告
2023-05-16

结果公告
2023-06-02

2023年度全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一)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04131

二、分包编号：E3213010313202304131-1

三、项目名称：2023年度全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一)

四、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供应商地址：沭阳县上海南路新康景园21幢3号楼

中标金额：1,216,070.00元 壹佰贰拾壹万陆仟零柒拾元整

五、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2023年度全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一）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六、评审专家名单

李玲、徐艳、陈海艳、陈静、张兆兵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一（2023-2024）		
6	沭阳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 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沭阳县公安局	13万

中标单位业绩详见附件

有效供应商评审总分和排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得分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92.39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89.17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56.96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沭阳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苏州路11号

联系方式：13805240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沭阳县常州路2号7楼

联系方式：13951015388

3. 项目联系信息

项目联系人：范道凯

电话：13951291189

（3）2023 年度全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一）保险合同



2023 年度全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一）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名称：沭阳县卫生健康局



中标单位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

沭阳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项目保险协议

甲方：沭阳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REDACTED]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地址：[REDACTED]

服务范围：

为了保障计生家庭的合法权益，提升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工作的通知》（宿卫【2015】35 号）文件和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承保事宜签订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协议所列内容。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沭阳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

（二）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意外伤害和疾病保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三）被保险人为 2023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全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人群（以县乡两级摸底调查为准）。

二、保险期限、保障内容

（一）保险期限

本协议的保险期限为 1 年，2023 年 2 月 1 日 0 时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24 时。

（二）保障内容

第一、保障责任

1. 意外伤害身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承保公司按照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以后，本保险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被保险人自意外事故发生日起 180 日内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残的，本公司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等级给付残疾保险金，具体赔付标准为：一级伤残按 100%赔付、二级伤残按 90%赔付、三级伤残按 80%赔付、四级伤残按 70%赔付、五级伤残按 60%赔付、六级伤残按 50%赔付、七级伤残按 40%赔

付、八级伤残按 30%赔付，九级伤残按 20%赔付、十级伤残按 10%赔付。

3. 意外伤害医疗：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费用，承保公司按照对应的保险金额及赔付比例进行赔付。

4.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住院，承保公司按照对应险种住院津贴方案补贴相关费用。

5. 重大疾病保险：被保险人罹患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承保公司按照对应险种约定的赔付相应医疗费用。

第二、保障范围及方案

1、8-14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

①保险责任范围

8-14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达 49 周岁以上的，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疾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②保险费及赔偿限额

A. 保险费 10 元/人年；

B.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 120000 元；（按保额赔付）

C.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 120000 元；（按残疾比例赔付）

D. 意外医疗保险金额 30000 元；（100 元以上按 90%赔付）

E. 意外住院补贴 200 元/天；（按住院天数补贴，全年最高补贴 180 天）

注：构成伤残的，除需赔付意外医疗费用外，还应按本伤残赔付比例对应等级赔付。

③理赔服务（投标人不低于以下标准，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A. 理赔时效（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在相关理赔材料齐全情况下）

(a) 赔款金额≤1 万元，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b) 1 万元<赔款金额≤2 万元，10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c) 2 万元<赔款金额≤3 万元，15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d) 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最迟不超过收到乙方提出保险金请求和理赔材料之日起两年。

B. 理赔材料

(a) 保险单、索赔申请(含事故描述); (b) 意外身故: 死亡报告、火化证明等;

(c) 意外医疗: 身份证、病历、诊断报告、用药清单和医药费发票、出院小结等所有医院就诊材料;

(d) 伤残: 伤残认定和鉴定报告、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如发生交通事故);

(e) 其他相关材料。

④其他服务承诺

(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2. 8-14 周岁非留守独生子女关爱保险

①保险责任范围

8-14 周岁非留守独生子女,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疾病, 经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②保险费及赔偿限额

A. 保险费 20 元/人年;

B. 重大疾病保险金额 30000 元;

C.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 80000 元;

D.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 120000 元;

E. 意外医疗保险金额 20000 元;

F. 住院补贴 80 元/天;

G.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额 30000 元;

H. 注: 构成伤残的, 除需赔付意外医疗费用外, 还应按本伤残赔付比例对应等级赔付。

③理赔服务(投标人不低于以下标准, 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A. 理赔时效(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 在相关理赔材料齐全情况下)

(a) 赔款金额 $\leq$ 1 万元,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b) 1 万元 $<$ 赔款金额 $\leq$ 2 万元, 10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c) 2 万元 $<$ 赔款金额 $\leq$ 3 万元, 15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d) 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 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

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最迟不超过收到乙方提出保险金请求和理赔材料之日起两年。

B. 理赔材料

(a) 保险单、索赔申请(含事故描述)；

(b) 意外身故：死亡报告、火化证明等；

(c) 意外医疗：身份证、病历、诊断报告、用药清单和医药费发票、出院小结等所有医院就诊材料；

(d) 伤残：伤残认定和鉴定报告、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如发生交通事故)；

(e) 其他相关材料。

① 理赔服务承诺

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3. 8-14 周岁留守独生子女关爱保险

① 保险责任范围

8-14 周岁留守独生子女，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疾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② 保险费及赔偿限额

A. 保险费 60 元/人年；

B.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 100000 元；(按保额赔付)

C.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 120000 元；(按对应伤残等级赔付)

D. 意外烧伤保险金额 120000 元；(意外三度烧伤，按该项烧伤给付)

E. 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额 15000 元；(免赔额 50 元，赔付比例 90%)

F.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额 20000 元；(免赔额 50 元，赔付比例 90%)

注：构成伤残的，除需赔付意外医疗费用外，还应按本伤残赔付比例对应等级赔付。

③ 理赔服务(投标人不低于以下标准，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A. 理赔时效(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在相关理赔材料齐全情况下)

(a) 赔款金额≤1 万元，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b) 1 万元<赔款金额≤2 万元，10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c) 2 万元<赔款金额≤3 万元，15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d) 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最迟不超过收到乙方提出保险金请求和理赔材料之日起两年。

B. 理赔材料

(a) 保险单、索赔申请(含事故描述)；

(b) 意外身故：死亡报告、火化证明等；

(c) 意外医疗：身份证、病历、诊断报告、用药清单和医药费发票、出院小结等

所有医院就诊材料；

(d) 伤残：伤残认定和鉴定报告、交警部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如发生交通事故)；

(e) 其他相关材料。

其他服务承诺

(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4、49 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

①保险责任范围

49 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疾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②保险费及赔偿限额

A. 保险费 100 元/人年；

B.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 150000 元；(按保额赔付)

C.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 150000 元；(按残疾比例赔付)

D.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40000 元；(100 元以上按 90%赔付)

E.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36000 元；(按住院天数补贴，200 元/天，每次 60 天，全年最高补贴 180 天)

F. 疾病身故保险金额 10000 元；

G. 重大疾病保险金额 10000 元；

注：构成伤残的，除需赔付意外医疗费用外，还应按本伤残赔付比例对应等级赔付。

③理赔服务(投标人不低于以下标准，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A. 理赔时效(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在相关理赔材料齐全情况下)

(a) 赔款金额≤1 万元，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b) 1 万元<赔款金额≤2 万元，10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c) 2 万元<赔款金额≤3 万元，15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d) 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最迟不超过收到乙方提出保险金请求和理赔材料之日起两年。

B. 理赔材料

(a) 保单、索赔申请(含事故描述)；

(b) 意外身故：死亡报告、火化证明等；

(c) 意外医疗：身份证、病历、诊断报告、用药清单和医药费发票、出院小结等所有医院就诊材料；

(d) 伤残：伤残认定和鉴定报告、交警部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如发生交通事故)；

(e) 其他相关材料。

④其他服务承诺

(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5.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保险

①保险责任范围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疾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②保险费及赔偿限额

A. 保险费 500 元/人年；

B. 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100000 元；(按保额赔付)

C. 意外残疾保险金额 150000 元；(按残疾比例赔付)

D.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额 20000 元；(100 元以上按 90%赔付)

E. 住院补贴 200 元/天；(按住院天数补贴，全年最高补贴 180 天)

F. 住院看护补贴 120 元/天；(按住院天数补贴，全年最高补贴 180 天)

G. 疾病身故保险金额 10000 元；

注：构成伤残的，除需赔付意外医疗费用外，还应按本伤残赔付比例对应等级赔付。

③理赔服务(投标人不低于以下标准，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A. 理赔时效(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在相关理赔材料齐全情况下)

(a)赔款金额≤1 万元，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b)1 万元<赔款金额≤2 万元，10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c)2 万元<赔款金额≤3 万元，15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d)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最迟不得超过收到乙方提出保险金请求和理赔材料之日起两年。

(a)保险单、索赔申请(含事故描述)；

(b)意外身故：死亡报告、火化证明等；

(c)意外医疗：身份证、病历、诊断报告、用药清单和医药费发票、出院小结等所有医院就诊材料；

(d)伤残：伤残认定和鉴定报告、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如发生交通事故)；

(e)其他相关材料。

④其他服务承诺

(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三、保费支付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出具手续齐全的保险单和发票等材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服务期满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服务期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并达到应赔尽赔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如遇特殊原因逾期支付，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REDACTED]

开户行 [REDACTED]

账号 [REDACTED]

四、违约责任

保险服务期间，甲方制定定期督查回访制度，如果发现 24 小时接报案电话或具体业务理赔经办人未能及时受理案件的(被保险人 24 小时内拨打任意一个电话三次，无人接听、也无回复，且能提供证据的；或有人接听，未有效处理的)；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保险项目宣传工作的(以乙方承担宣传工作具体内容为准，要求宣传到每村每户)；未及时提供上门服务的；未及时赴事故现场的；承保后未定期向主管部门上报理赔情况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对赔付金额低于 1 万元(含 1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如果发现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理赔时效履行赔付义务的（以本合同“A.理赔时效”内容为依据）；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义务，受到被保险人投诉举报，经核实事实成立的；对被保险人合理索赔诉求故意刁难、拖延、设置障碍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通报批评，并应承担赔偿赔偿责任推诿，故意减轻保险责任或减少赔付额度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通报批评；对赔付金额 1 万元以上至 2 万元(含 2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对赔付金额 2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含 3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发现一次处罚 3000 元。

对故意制造假赔案，套取保险赔款的(以保险监管部门调查后认可为依据)，每一次处罚 10000 元，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甲方有权按对应处罚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够支付的，甲方可暂停支付下期保险费，暂停期间乙方仍应履行保险责任，直至乙方前期赔款全部赔付到位。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五、保险服务及履约要求

1、加强保险内容宣传，印制由卫健局统一监制的保险服务手册，做到所有投保对象人手一册。手册内容包括：保险险种、赔付范围、赔付流程、赔付时限、承保的保险公司专职服务人员联系电话，卫健局监督电话。)开通手机短信提醒服务，保险公司定期为参保对象提供短信提醒服务，服务内容：防诈骗、投保项目、服务联系方式。

2、赔付要求。保险公司接到参保人赔付申请或电话后，应有专人接待，及时和当地卫计服务中心联系，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和材料，开通绿色通道，在第一时间开展调查，确保在投标响应的工作时间内理赔到位。如未能按服务承诺进行理赔的，每有一次处罚款 10000 元整。

3、通报制度。每个月月底、每个保险年度的年中、年终，中标的保险公司须将当月、半年、全年的有关理赔情况书面报告给招标人。并建立专门的计划生育系列保险管理工作表，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基本情况，受理日期，赔付金额和原因，理赔日期等，便于查询和管理。没有按要求报送理赔汇报材料及工作表的，每有一次，处罚款 5000 元。

4、扣分制度。对于本保险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的，如再参与下一阶段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投标，将在下一次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招投标评分中予以扣分。有一例理赔不及时扣 0.5 分/次，有一例不到位 1 分/次，有一例超 1 个月未理赔扣除 2 分/次。在保险期限内如出现被保险人投诉，经过调查属实的，每出现一次扣被投诉的保险公司 5 分，并通告被投诉的保险公司。

5、本项目采取保额不变，竞争保险险种、服务项目、赔付额等项目竞标。其中中标保险公司保险年度内赔付比例不得低于保费总额的 92%。县卫健局每保险年度、以及本招标合同结束，都要对中标的保险公司进行考核，对于当年度赔付及公益支出未达到要求比例，或者年度违反服务承诺两次以上，保险合同执行期间累积违反服务承诺四次以上的，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用于卫生健康局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相关的公益支出。

6、保险延续性。因承保区域调整，对于持续参保的上一年度参保人员，如发生应理赔的的案件，案件发生之日在某一年度保险公司的保险期间的，均由该一年度保险公司理赔。如当年度发生的案件，所有中标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合同约定的赔付责任。

7、公益服务。中标的保险公司需要在保险合同存续期间积极出资参与支持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县举办健康知识大讲堂，围绕疾病预防、饮食保健、健康养生、生育关怀、养老照护、家庭文化和保险等内容，以发放健康知识宣传页、科普讲座、专家咨询、评比、义诊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以及其他围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的慰问、捐助等公益活动。

六、保险期限和理赔时间

(一)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此期间出现投标文件承诺的保险险种规定的理赔事件，被保险人相关理赔资料齐全后，乙方要在投标响应的工作时间内给付理赔保险金。

(二)预付赔款服务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了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事故，而被保险人家庭较为困难急需救治的，乙方将保险理赔责任限额的 92%的比例用于赔款，用于对被保险人的救治和康复费用，真正体现保险公司以人为本的贴心周到服务。

(三)先予赔付，代位追偿

本保险项目的被保险人出险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及时先予以赔偿，由县卫生健康局及被保险人授权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权利，负责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二、一般条款

(1)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原路退回至供应商缴款账户（不计利息）；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除签订本合同外，乙方应提供保险单，并附载各被保险人基本信息，盖章交由甲方，或甲方将投保数据、被保险人信息的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予乙方，乙方确认。

8、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应以招投标文件内容为依据，以确保本保险项目顺利实施为前提，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法院审理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二)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三)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如因特殊情况确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乙方应提前 90 天(含)通知甲方退出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保单进行相应修改或注销，同时承担因提前退出或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四) 保密条款

除下列情况之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 告诉给经纪公司、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或再保险人、再保险经纪人。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 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被保险人及其受益人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五) 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八、其他

1. 如有其它未明事项，通过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2. 乙方按本合同书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合同书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合同书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书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1 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代理公司分别留存 1 份。


甲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签订地点：江苏沭阳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签订地点：江苏沭阳

4、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

(1) 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09072-1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沭阳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的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首席承保公司）。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
2. 中标价：96.17572 万元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10 月 08 日

(2) 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保险合同

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
保险协议

甲方：沭阳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REDACTED]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首席承保人）
地址：[REDACTED]

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共同保险人）
地址：[REDACTED]

丁方：华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地址：[REDACTED]

为切实做好沭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工作，实现“群众欢迎、政府满意、社会认可”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沭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招标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结果，经甲、乙、丙方三方共同协商，就本项目承保事宜签订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协议所列内容。

一、定义

1、“投保人”是指沭阳县应急管理局。

2、“保险人”是指中标保险公司。

3、“合同”是指三方已达成的合同，即由三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4、“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保公司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本项目提供的承保、理赔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5、“乙方首席承保人”是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6、“乙方其他共保人”是指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二、合同组成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保险协议书；

1

- (2) 批单;
- (3) 保险单;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澄清;
- (7) 投标文件;
- (8)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协议各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五、保险条件

1、险种：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

2、保险费：61757.2元（1.9元/户/年，服务期限1年）。

3、赔偿范围：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农村及城镇住房）损坏赔偿限额为19万元/户，室内装潢（农村及城镇住房）损坏赔偿限额为12万元/户。

4、保费支付：投保人于出单前缴纳全部保险费。保险费自投保人账户的划出即视为实际支付的履行。注：1.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2. 合同款支付方式可采用数字人民币。

5、本项目采购采取共保模式：

- (1) 首席承保公司中标候选人，承保比例为 57%，为首席承保公司中标人。
- (2) 共保公司承保比例为43%，为共保公司中标人。

6、出单：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承保人指定出单公司应按照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最终保险方案及各项具体条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出单工作，并及时递送至丙方。丙方对保单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后，将保单递送至甲方。

一旦乙方未按本协议中保险方案及各项特别条款、特别约定内容出具完整的保险单，丙方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保人批改或重新出具；乙方承保人须在接到批改或重新出具保单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保单批改或重新出具工作。

乙方应按照招标所确定的最终保险方案及具体条款录入系统出单。

7、保单期限：12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期限为准。

8、保险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保险服务。

9、经纪服务：丙方负责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保险经纪服务，包括保险条款设计；重大案件协助被保险人办理理赔事宜，跟踪监督保险公司的理赔工作，协调解决理赔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纠纷。同时组织开展保险项目推广、风险评估、业务培训、学习交流及社会宣传工作。

10、经纪费支付：乙方公司须分别按照各自承保保险费（含税）金额的 6% 支付给丙方。

支付时间为正式出具保险单并实收保费到位后的5个工作日内。

乙方公司逾期支付丙方经纪费的，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每日支付标准为逾期付款金额的5%。经纪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方式不因保险行业自律公约而改变。

四、本项目运行组织机构设置

（一）成立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服务领导小组

为确保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顺利进行，拟由沭阳县应急管理局、沭阳县财政局、中标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共同成立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服务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组长：李冬分

副组长：李桂周、朱兴龙

成员：韩烁恩、李文标、宋晓霞、张页

2、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本项目主要运作机制的决策；

（2）重大事项的协调处理。



（二）成立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赔偿处理中心

项目领导小组下设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赔偿处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该中心为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赔偿处理的唯一机构。在丙方公司设立办公室，负责保险赔偿处理中心日常运作以及联席会议的组织工作。

对于重大案件或疑难案件处理，中心下设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处理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由甲方、法律专家、乙方、丙方代表等各方人员组成，设 5 个表决席位。当出现重大案件或理赔纠纷时，由该委员会按席位进行表决来决定事故处理和理赔方案。

1、赔偿处理中心成员如下：

主 任：张祥同

副主任：朱兴龙、李文标、宋晓霞

成 员：韩烁融、宋华、吴阳、周燕、王静、胡波、吕超

2、赔偿处理中心职责：

(1) 协助指导基层应急工作人员收集、提交、审核索赔单证。

(2) 发生重大案件时，现场协助索赔；其他案件，提供索赔咨询服务，跟踪监督保险公司的理赔工作；

(3) 重大案件或争议案件由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处理。

(4) 保险公司提交沭阳县案件信息汇总表，赔偿处理中心向甲方提供赔案分析报告。



(四) 开展沭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的知识培训、宣传等工作

领导小组与甲方共同组织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工作人员进行保险、理赔知识培训；乡镇、街道组织村民（居民）委员会对沭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条款、理赔程序、防灾防损等相关业务知识进行培训。

1、乙方负责组织辖区内培训，包括人员的通知、时间安排等。

2、丙方与乙方协助沭阳县应急局做好培训实施工作，包括培训形式、培训课件、培训

资料、专业人员的组织安排等。为配合培训工作的有效开展，乙方制作便于基层安全员、保险联络员开展工作的《沭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手册》，实现各街道、乡镇保险联络员人手一册。

结合甲方宣传工作要求，丙方及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宣传月、防灾减灾日活动、通过公共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普及沭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知识，使民众知悉沭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在出现保险责任事故能及时、快速地得到经济补偿。

（五）开展风险评估、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服务

丙方及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风险评估、防灾减灾救灾服务。对沭阳县城区灾害综合风险及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行调研，协助进行相应的防灾减灾救灾服务。

协助甲方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形成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数据库；

2、协助甲方和气象部门，利用互联网平台和广播、电视、移动终端、自媒体、微信、电子显示装置等手段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号，进一步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高灾害预警的覆盖面、精准性和时效性，有效解决灾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3、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后，结合灾害隐患排查结果和灾害风险区划，针对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住户，进行重点关注，帮助重点地区采取人员转移疏散、财产防护等防御措施；

4、协助编制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明确预案启动条件、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应急准备、预警预防与信息、预警响应、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等内容，提高灾害应急响应能力和救灾工作整体水平；

5、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丙方将与乙方合作，共同开展现场调查灾情损失的工作，通过构建模型，完善灾区总体损失推算功能；

6、丙方将负责定期统计分析保险案件数据及灾害风险数据，并编制专业分析报告定期向甲方、乙方报送，为保险承保理赔和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五、投保流程

签署《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后，丙方在甲方协助下调取统计数据，然后协助甲方填写沭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投保单。

乙方应在提供投保单后 3 日内，对沭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投保单信息进行确认，并出具正式保单。丙方应对保单内容审核确认无误后递交甲方，若有内容疏漏乙方应予

修改。丙方与乙方共同提供财政资金申请所需相关材料并协助甲方向沭阳县财政局进行保费申请。

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保费到账后 5 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乙方并向丙方支付保险经纪佣金。

六、一般案件赔偿处理流程

（一）设立项目专属报案电话

报案专线（95518）是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唯一报案受理、咨询电话，实行全年无休不间断服务。

乙方建立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专属服务电话，配备专属服务人员，负责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接转报案、服务咨询电话接听事宜。

（二）报案

1、保险事故发生后，应由受损失人或其家属向所在居民委员会保险联络员报告，保险联络员拨打报案专线电话报案。专线坐席接到报案后将案件信息实时，及时向乙方承保人转报案。

2、以下情况，乙方应视同为及时报案：

（1）对于可从公共媒体包括电视台、权威互联网站等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报案，乙方认可受损失人或受损失人家属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予以受理。

（3）受损失人或其家属因不知道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而未及时报案的，乙方认可受损失人或受损失人家属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村（社区）保险联络员出具的证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予以受理。

（三）查勘定损

乙方承保人接到报案后，应第一时间与报案保险联络员/报案人员联系，并告知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查勘。如需现场查勘，应告知赶赴现场时间，并保证按时到达现场。

乙方承保人查勘人员应对每一案件进行详细记录，填写《事故调查表》和询问笔录，两份文件均需要受损失人签字确认。同时告知保险联络员/报案人员案件理赔所需单证清单。待理赔单证准备齐全后，保险联络员/报案人员致电电话服务中心进行审核。

查勘（现场或非现场）后，乙方承保人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查勘取得的各项材料，并于查勘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资料（可为复印件或影印件）、《事故调查表》、询问笔录、案件理赔所需单证清单汇总发送至理赔处理中心，并以书面形式发送案件的初步定责定损意见。

乙方严格按照以下列明的基础索赔材料进行理赔，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将不会要求受灾户额外提供协议未列明的理赔材料，索赔单证清单如下：

家庭房屋保险基础索赔材料

(1) 索赔通知书（由投保人或下辖联络机构盖章）；

(2) 损失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复印件；

(3) 受损人房屋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明；

(四) 单证收集

乙方承保人有义务答复保险联络员、受损人、应急管理部门关于索赔资料的咨询和质疑，理赔处理中心协助解释。当事人索赔材料准备齐全后，致电项目电话服务中心，专线坐席与当事人逐一核对索赔材料。索赔材料齐全后，专线坐席通知乙方查勘员上门收单，乙方查勘员应在接到专线坐席电话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上门收单工作。

以下情况，各承保公司同意简化索赔材料：

(1) 免提供气象证明：同一村庄、街道内三户以上（含三户），或同区内五户以上（含五户）因暴风、暴雨、雷击等自然灾害出险的赔案。

(2) 对万元以下的火灾案件，起火原因确属意外、无异议的情况下，可不提供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证明。

(五) 赔款划付

1、赔款支付

对理赔单证审核无误或补充完整后，理赔处理中心人员将理赔单证移交乙方承保人出单公司，并附带相应的案件信息汇总表。

乙方承保人将对理赔赔款项划付到受损人或其家属指定收款账户。甲方有其他要求的不受此限。

2、支付时效：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在有关证明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承保人同意按照以下时限支付赔款（赔付时限为工作日）

赔付金额	1 万元以下	1 万元-10 万元以下	10 万元-50 万元以下	50 万元及以上
赔付时间	当日赔付	2 天赔付	5 天赔付	10 天赔付

3、结案结果复核

每周周五 17:00 前（遇节假日顺延），乙方承保人出单公司将理赔单证扫描件、赔款金额（含赔款转账后的银行电子回执）、支付日期等信息填写案件汇总表后发送至理赔处理中心。理赔处理中心结合每一案件出险查勘资料、理赔单证等，对案件汇总表中每一案件进行复核后，将每一案件的结案信息及时录入丙方案件信息平台系统。针对结案内容有异议的案件，理赔处理中心应及时与乙方承保人出单公司进行沟通、纠正后，将最终结案信息录入案件信息平台系统。

七、重大案件的赔偿处理

根据沭阳县制订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三级响应机制，理赔处理中心与应急预案相关部门联动开展工作。根据案件情况需要及甲方要求，丙方确定是否与乙方承保人共同进行现场查勘。

1、重大案件：符合或高于沭阳县制定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最低级别响应标准。

2、发生符合或超过上述重大案件标准的，实行案件索赔简化处理：

（1）免报案，简化单证。

（2）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理赔处理中心全程开展查勘、定损工作，监督乙方查勘、理赔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3）调解处理委员会针对重大案件出具理赔意见。

（4）重大案件启动预付赔款机制，根据发生重大案件造成的损失情况，项目领导小组确定预付赔款的比例后，保险公司应尽快预付赔款。

八、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服务项目服务运行保障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协议各方根据甲方、乙方承保人、丙方的要求召开联席会议，具体时间由甲方、乙方承保人、丙方三方协商确定。

（二）协助制定应急处理机制

根据甲方要求，一旦发生重、特大案件，建立多方紧急反馈通道，保证各方面对重大问题快速反应、及时解决，使损失降至最低。

（三）投诉机制

1、丙方建立投诉和信访渠道（电话服务中心坐席负责接听本项目投诉），受理居民关于本项目的投诉，定期向甲方汇报投诉和信访情况；

2、乙方承保人建立投诉受理机制，对于居民、应急管理部门反馈的投诉，乙方承保人应及时处理，赔偿处理中心监督乙方投诉受理情况。

（四）建立保险公司考评、监督机制

丙方协助甲方通过电话回访、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乙方承保人保险服务情况进行考评，并对于乙方保险期内本协议的履行情况或案件处理过程中的问题进行监督。

（五）项目总结和优化机制

乙方通过定期服务评价、定期例会、提交项目运行情况总结报告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对影响项目运行的关键问题进行优化和改进。

九、服务团队

乙方成立专属的项目服务小组，在保单生效后立即投入运作，负责处理一切保险事宜。

项目服务小组

姓 名	本项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备注
人保					
李文标	组长	本科			
范道凯	副组长	本科			
徐飞	组员	本科			
顾士雷	组员	本科			
刘跃成	组员	本科			
龚哲	组员	本科			
张建	组员	本科			
蔡涛	组员	大专			
刘姗姗	组员	大专			
鲍召基	组员	大专			
紫金					

宋晓霞	项目负责人	本科	[REDACTED]	分支机构负
张洋彬	技术支持	大学本科	[REDACTED]	市级非车负
徐效利	项目监督	大学本科	[REDACTED]	支公司业务
吕超	理赔主管	本科	[REDACTED]	理赔部经理
陈静	核保专员	本科	[REDACTED]	核保专员
张小杉	服务专员	本科	[REDACTED]	服务专员
程学武	服务专员	本科	[REDACTED]	服务专员
[REDACTED]	服务专员	本科	[REDACTED]	服务专员
如山	服务专员	本科	[REDACTED]	服务专员
许勇	服务专员	本科	[REDACTED]	服务专员
孙康	服务专员	本科	[REDACTED]	服务专员
夏彤彤	服务专员	本科	[REDACTED]	务支持
张祝恺	服务专员	本科	[REDACTED]	理赔查勘
尚乾	服务专员	本科	[REDACTED]	理赔查勘
封冬艳	服务专员	本科	[REDACTED]	理赔核算
张婷婷	服务专员	本科	[REDACTED]	出单承保
巴敏君	服务专员	本科	[REDACTED]	出单承保

十、一般条款

（一）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保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保险期限结束后，仍存在遗留问题的，本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为止。

（二）协议变更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

议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达成的约定具有同样约束力。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甲方、乙方、丙方均应提前 60 天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并对保单进行相应注销。

（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注：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至供应商缴款账户（不计利息）；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2)种方式实行：

- （1）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还；
- （2）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还；
- （3）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还；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协议以外的其他方：

- 1、提供给本项目的保险经纪公司、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或；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 3、经各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五）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六）其他

1、按本协议出具的保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对本协议及保险单内容存在不同解释的，以有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

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首席承保人）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共同保险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丙方（公章）：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一：沭阳县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方案

5、沭阳县 2023-2025 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

(1) 沭阳县 2023-2025 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E3213010313202310087-1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经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沭阳县2023-2025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元陆角（¥1.6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仲毅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2) 沭阳县 2023-2025 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中标公告

全部交易分类

交易信息

主体信息

评标专家

信用信息

办事指南

政策文件及解读

关于我们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告

沭阳县2023-2025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结果公告

【信息发布时间: 2023-11-16 阅读次数: 339】

【我要打印】

【关闭】

采购公告
2023-10-25

结果公告
2023-11-16

一、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310087
分包编号: E3213010313202310087-1

二、项目名称: 沭阳县2023-2025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

三、中标信息

共保体1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供应商地址	沭阳县上海南路新康景园21幢3号楼		
中标金额	运行成本(元)	盈利率期望值(%)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
	1.6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1%	1%
承保份额	88%, 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2			
供应商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共保体2			
供应商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供应商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纵观天下都城27幢06、07室		
中标金额	运行成本(元)	盈利率期望值(%)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
	1.5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1%	1%
承保份额	4%, 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3			

共保体3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 支公 司		
供应商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嘉豪阳光小区16-888号 楼2-4层		
中标金	运行成本 (元)	盈利率期 望值 (%)	亏损率 (绝对值) 期 望值 (%)
	1.5元/每服 务一个参保人员 (含人员成 本)	1%	1%
承保份 额	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共保体4			

共保体4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1栋3103、3201、3203-3204、3301-3307、3404室		
中标金额	运行成本（元）	盈利率期望值（%）	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
	1.6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1%	1%
承保份额	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四、中标信息

四、中标信息

- 1) 项目名称：沭阳县2023-2025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
- 2) 服务范围：沭阳县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是对全县原“十三五”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中的医保参保患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再予以补偿，防止低收入农户因病返贫。
- 3) 服务要求：每年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筹集，暂按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人均 150 元标准执行，以参保年度实际缴费人数确定年度保费总额。合同期内，根据国家、省政策变化和医疗保障实际需要，再适时调整年度筹资标准。
- 4) 服务时间：3年，当国家、省政策调整，合同享受对象、履行期限、政策补贴标准等执行条款做相应调整。
- 5) 服务标准：具体按照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执行。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有关的业绩、荣誉、奖项等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

张兴建、侍林玲、李玲、徐艳、朱晓燕、仲毅（采购人代表）、刘成业（采购人代表）
评标服务费标准及金额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3559270

九、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学院路5号
联系：[REDACTED]

(3) 沭阳县 2023-2025 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保险合同

**沭阳县 2023-2025 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沭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单位）

乙方：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共保体 1）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共保体 2）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共保体 3）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共保体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市政府关于建立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制度切实缓解因病致贫问题的意见（试行）》（宿政发〔2016〕85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沭阳县 2023-2025 年度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概况】

甲方为全县纳入原“十三五”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范围的全部参保人员集体向乙方投保，参保人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发生符合大病补充保险的医疗费用，乙方按照宿迁市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参保人提供有关服务，并赔付参保人。

第二条【保险责任】

符合大病保险报销的参保人，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所发生的剩余合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乙方按 85%比例予以补偿。参保人在县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超过 10%（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员超过 5%）的部分，经专家评审确定为必需合理的，由大病补充保险资金予以补偿，否则由医疗机构承担。在合同期内，如遇大病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变化，大病补充保险保障人员范围和待遇水平按照新的政策标准执行。

第三条【保费及支付】**一、保费****1. 共保体 1**

第 1 页 共 8 页

①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②中标、成交金额：

（1）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2）盈利率期望值最高为 1%；

（3）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最高为 1%；

③承保份额：88%，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2. 共保体 2

①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②中标、成交金额：

（1）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2）盈利率期望值最高为 1%；

（3）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最高为 1%；

③承保份额：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3. 共保体 3

①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②中标、成交金额：

（1）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2）盈利率期望值最高为 1%；

（3）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最高为 1%；

③承保份额：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4. 共保体 4

①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②中标、成交金额：

（1）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2）盈利率期望值最高为 1%；

（3）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最高为 1%；

③承保份额：4%，盈亏按承保份额承担。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 10%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每年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筹集，暂按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人均 150 元标准执行，以参保年度实际缴费人数确定年度保费总额。保险期间，根据国家、省政策变化和医疗保障实际需要，再适时调整年度筹资标准。甲方协调县财政部门于前三个季度末次月分别按年度保费总额的 25% 向乙方支付保费，第四季度按 15%，向投标人支付保费，剩余 10% 部分作为考核金，在下一年度根据考核验收及审计清算情况拨付。

扣除年度直接赔付、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后，如该项目出现盈亏，根据乙方承诺的盈亏率与实际盈亏情况，由共保体按照承保份额比例与甲方进行结算。年度实际盈亏率计算公式： $[(\text{大病补充保险保费} - \text{大病补充保险项目的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 - \text{被保险人的赔付款}) / \text{大病补充保险保费}] \times 100\%$ 。

实际盈利率大于乙方盈利率期望值时，盈利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盈利率期望值向乙方结算；实际盈利率等于或小于乙方盈利率期望值时，盈利按实际盈利率向乙方结算。

实际亏损率（绝对值）大于乙方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时，亏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进行承担，剩余亏损由招标人承担；实际亏损率（绝对值）等于或小于乙方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时，亏损按实际亏损率（绝对值）进行承担。

注：1、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参照《江苏省保险公司大病保险业务投标行为自律公约》第三章第四条规定“政策约定盈利率与亏损率不对等的：（本公约中盈亏率均指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按照盈亏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盈亏率），保险公司不得投标”，乙方报出的盈利率期望值与亏损率（绝对值）期望值不对等的，按无效标处理；

3、盈亏率最多保留 1 位小数，盈亏率为 0% 的按无效标处理；

4、本项目合同费用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就医管理】

参保人员就医参照沭阳县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结算管理】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规定支付应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其他费用由甲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按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支付，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乙方按月支付大病补充保险赔付款。

大病补充保险补偿的金额按照“沭阳县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确定。参保人发生的应由大病补充保险赔付的费用，由乙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或

第七条【甲方责任】

1、[提供必要信息]甲方应协助提供大病补充保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据“沭阳县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疗费用查询审核权限。

2、[提供核查支持]甲方为乙方进驻医疗机构完成大病补充保险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3、[配合复核]乙方若对“沭阳县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协调配合。

4、[考核责任]甲方可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专家监管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服务质量。

第八条【乙方责任】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投标文件承诺服务：

1、[人员与经费]乙方须按每 5 万参保人筹资人数（不足 5 万人筹资额度的按 5 万人计，计算人数有小数的实行四舍五入）为甲方配备 1 名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的工作人员，其中具有医学背景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相关费用；负责聘请专家、落实大额异地调查人员和相关费用等。

乙方在按照每 5 万参保人员配备 1 名工作人员的基础上，另行增加的人员成本不纳入大病补充保险合作经办人员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2、[医疗服务监管]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包括协助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医疗服务合规性核查等，通过

监管，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次均费用增长率首年实现同比下降，第二年趋于稳定。

3、[信息系统开发] 保险的系统开发和硬件投入费用以及今后因政策调整所需的系统开发及硬件投入费用均由承办相应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4、[保密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定期报告]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大病补充保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每季度提交大病补充保险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6、[禁止分包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共同责任]

1、[信息公开]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大病补充保险收入、赔付情况等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2、[相互沟通]大病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大病补充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加强培训]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和提供的法规、政策等依据，对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医疗救助、管理知识等培训，每年不少于 20 小时，以利于大病补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培训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考核。

4、[保证支付]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支付，结算时间以“沭阳县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结算时间为准。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医疗服务机构权益。

第十条 [考核与管理]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组成考核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相关工作开展考核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

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十二条【风险调节】

大病补充保险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风险调节机制。乙方扣除直接赔付、运行成本后，盈亏率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由招标分别确定盈利率和亏损率的期望值。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 以内。

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1；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 支付乙方 1，超出部分乙方 1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 的部分由乙方 1 承担，大于 1% 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 以内。

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2；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 支付乙方 2，超出部分乙方 2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 的部分由乙方 2 承担，大于 1% 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 以内。

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3；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 支付乙方 3，超出部分乙方 3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 的部分由乙方 3 承担，大于 1% 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每年度大病补充保险盈利率和亏损率（期望值）分别控制在 1%、1% 以内。

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大于实际盈利率，则按实际盈利率支付乙方 4；若年度保险盈利率期望值 1% 小于实际盈利率，则按盈利率期望值 1% 支付乙方 4，超出部分乙方 4 须返还甲方并入大病补充保险专户。若年度亏损，0-1% 的部分由乙方 4 承担，大于 1% 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乙方 2 运行成本为 1.5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乙方 3 运行成本为 1.5 元/ 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乙方 4 运行成本为 1.6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 人员·年（含人员成本）。

年度实际盈亏率计算公式：[（大病补充保险保费—大病补充保险项目的管理成本和人员成本—被保险人的赔付款）/大病补充保险保费]×100%。

对于因非政策性因素造成的超出亏损率（期望值）的剩余亏损，由乙方再承担剩余亏损部分的 1%。其中，政策性亏损包括以下三类：1. 合同期内因筹资不准确或起付线、补偿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相关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2. 因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亏损；3. 经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认定为政策性亏损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大病补充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违约处罚】

考核验收或审计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的，甲方拒绝支付对应年度全部考核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及政策变更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给予部分或全部免责。

第十六条【特殊情况处理】

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大病补充保险费，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其它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第十八条【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保险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保险年

度）：当国家、省政策调整，合同享受对象、履行期限、政策补贴标准等执行条款做相应调整。

服务地点：沭阳县，具体由甲方指定。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沭阳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盖章）

地址：[REDACTED]

法定（授权）代表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 2：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盖章）

地址：[REDACTED]

法定（授权）代表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 3：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盖章）

地址：[REDACTED]

法定（授权）代表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 4：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盖章）

地址：[REDACTED]

法定（授权）代表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6、沭阳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1) 沭阳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JSSYQZ[2023]0401 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沭阳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询价）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佰捌拾伍元整/人（¥185.00 元/人）。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县公安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沭阳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13021032264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 沭阳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沭阳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成交公告

一、项目编号: JSSYZ[2023]0401 号

二、项目名称: 沭阳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供应商地址: 沭阳县上海南路新康景园 21 幢 3 号楼

成交金额: 185.00 元/人 壹佰捌拾伍元/人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沭阳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 沭阳县公安民警
服务时间: 1 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沭阳县公安局

地址: 沭阳县永康路 1 号

联系方式: 13773928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沭阳支公司

第 64 页 共 84 页

名称：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沭阳县迎宾大道 943 号万业城市花园 911 号商铺

联系方式：15052764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亚敏（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5052764588



(3) 沭阳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保险合同

沭阳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公安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 JSSYQZ[2023]0401 号沭阳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伍元整（¥：131165元）的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1 年，在有效服务期内，乙方在人员配置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询价文件、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参保人数	单价（元/份）	总价（元）
1	沭阳县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	709	185.00	131165.00

注：以上人员为暂估数量，乙方最终获取的价款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结算时按实际人员数量“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如甲方有人员变动时可将原有人员直接替换为现有人员。

（一）在保险有效期限内，沭阳县公安局民警（其中辅警在民警带领和安排下开展的执法执勤活动产生的执法后果由该执法民警承担）在中国境内执法、执

勤过程中由于执法人员的过失行为或者履行执行职务行为造成被执法人员、单位及相关第三者的意外伤害致死亡、伤残和意外伤害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不仅限于医疗、误工、住院津贴、护理费用、物质损失费用，以及相关丧葬费、交通费、抚养费、精神抚慰金等，应由执法单位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负责赔偿。

（二）安全责任险内容

1、民警在依法履行职务过程中，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应对执法相对人予以经济赔偿或补偿的；

2、因自然灾害、第三方侵害、当事人自身原因等，导致执法相对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执法行为无明显不当，但经判决、裁决、调解等程序，应当对当事人给予适当经济补偿的；

3、公安机关被执法相对人提起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应由公安机关支付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等其他法律费用；

4、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为缩小或减少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简称“救援费用”）。

5、基础保险费明细

责任限额	方案
一、每次及累计事故责任限额	620 万元
其中：1、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40 万元
2、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62 万元
3、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	7 万元
二、每次事故及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	100 万元
三、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50 万元

以上所有安全责任险内容均由乙方全额赔偿，没有不计免赔。

四、理赔服务

（一）乙方应当成立专门的安全责任险理赔服务小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其中项目经理范道凯，负责按照本次保险的有关要求为

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客户服务专员：至少配备 2 名，其中有徐敏如为项目专职承保人员，谢雪婷为项目专职核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

（二）设立 24 小时热线电话 95518，负责受理安全责任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沭阳县公安局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三）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
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安全责任险案件，在立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
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内结案。

（四）乙方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
1000 元以下的案件 2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3000 元以下的案件 3 个工作日内结
案；5000 元以下的案件 5 个工作日内结案；5000 元以上的案件 10 日内结案。

五、承保服务

（一）对本采购项目须设立专项小组，根据投保资料协助投保人填写投保单，并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并在收到投保单三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

（二）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 95518，可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立即通知乙方本项目客户服务专员。

（三）乙方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损失清单、医疗费用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四）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同意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五）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没有按规定时间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则按保险责任处理。

（六）乙方接到被保险人提交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需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乙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七）如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乙方同意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赔偿数额先于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及时支付相应的差额。

六、法律援助服务

（一）乙方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对甲方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必须无偿为甲方提供诉讼代理服务，并支付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等其他费用。如甲方自行聘请律师，所产生的律师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

七、验收

（一）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确认保单生效后为验收合格。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项目保障团队应按要求及时到位并提供相应服务，并获得采购方认可。未按要求执行的，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赔偿责任。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争议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4年5月10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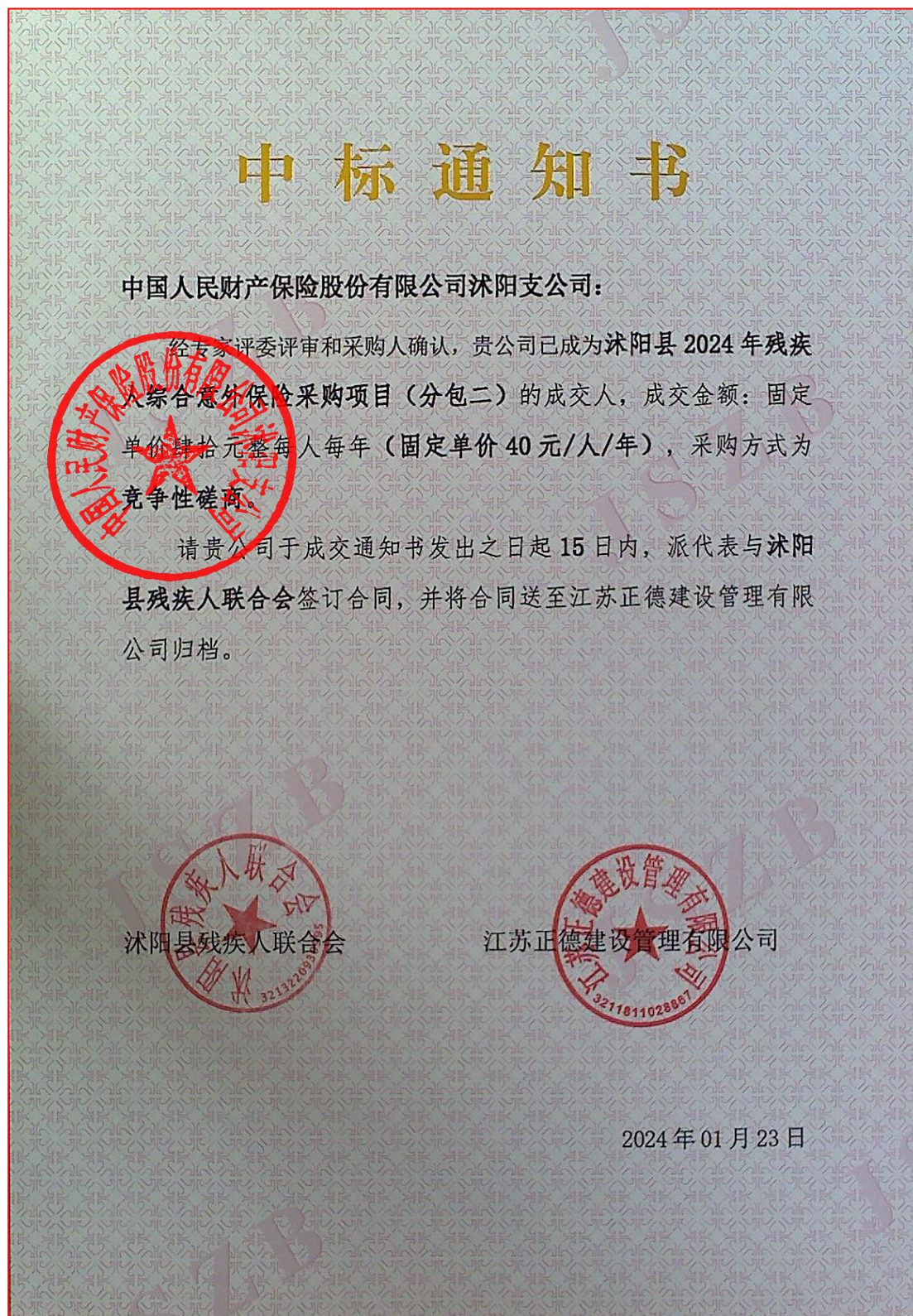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7、沭阳县 2024 年残疾人综合意外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二）

(1) 沭阳县 2024 年残疾人综合意外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二）中标通知书



(2) 沭阳县 2024 年残疾人综合意外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二）保险合同



沭阳县 2024 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供应商（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2月4日

第 1 页 共 13 页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承保人（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沭阳县 2024 年度残疾人综合
意外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二）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
方投保沭阳县残疾人意外伤害险。

2、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沭阳县残疾人意外伤害险的承保，并按
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二、保险期限、保险范围、赔付比例、承保份额

1. 保险期限

1.1 本协议的保险期限为壹年，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载明的追
溯期为 2 年，即本项目保险保障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保险范围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凡具有沭阳县户籍，持

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因发生意外伤害造成的人身损害，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赔偿限额

(1) 人身意外伤害身故赔偿限额 70000 元/人；

(2) 人身意外伤害残疾根据伤残评定等级（1-10 级）确定赔付标准，赔付标准按等级 1-10 级逐级递增 10%，最低为 10 级，赔偿限额 60000 元/人；

(3)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 26000 元/人（其中门诊最高限额 2000 元/人，免赔条件：扣除 100 元后按合规医疗费用的 90% 赔付）；

(4) 因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发生住院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按 70% 补偿，补偿限额最高 10000 元/人；

(5) 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赔偿限额 10000 元/人；

(6)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首次确诊重大疾病住院津贴赔偿限额 100 元/天/人，最高 90 天，免赔 1 天。

(7) 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外购药除外），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账户支付等医保实际报销后，剩余个人自付部分（不含丙类费用），按照起付线 10000 元，补偿比例 50%，限额 6000 元/人/年予以补偿。

① 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先由医保赔偿，剩余部分由

本保险承担：

②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在本项目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付。

4. 重大疾病

本项目所指重大疾病共有 105 种：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脏病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Ⅲ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9. 胰腺移植 30. 埃博拉病毒感染 31.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32. 主动脉夹层血肿 33. 克雅氏病 34.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35.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36.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37.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38.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39.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40. 系统性红斑狼疮 —（并发）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41.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42.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43.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44. 系统性硬皮病 45.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46.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47.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48. 植物人状态 49. 亚历山大病 50. 非阿

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51.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52. 多发性硬化 53.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54. 严重心肌病 55. 严重心肌炎 56. 肺淋巴管肌瘤病 57.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58. 心脏粘液瘤 59. 感染性心内膜炎 60. 肝豆状核变性 61. 肺源性心脏病 62. 肾髓质囊性病 63.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64.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65. 失去一肢及一眼 66. 嗜铬细胞瘤 67. 颅脑手术 68. 严重自身抗体性肝炎 69.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70.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沉积症 71.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72. 脑型疟疾 73. 胆道重建手术 74. 主动脉夹层瘤 75.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76.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77.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78. 瑞氏综合征 79.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80. 严重面部烧伤 81. 严重川崎病 82. 重症手足口病 83. 严重哮喘 84. 骨生长不全症 85.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86. 脊髓小脑变性症 87.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88.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89. 艾森门格综合征 90.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91. 库鲁病 92.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93.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94. 席汉氏综合征 95. 脊柱裂 96. 弥漫性血管内凝 97. 血管性痴呆 98. 额颞叶痴呆 99. 路易体痴呆 100.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101.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102.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103.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104. 范可尼综合征 105. Brugada 综合征。

5. 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5.1 保险费 40 元/年/人，2024 年初投保时，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

5.2 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每个保险年度内新增办理残疾人证人员直接参保，新增人数不超过年初投保时总数 10%的，免缴保费，超过部分的保费调增统计于每年保单到期前分批或到期后 30 日内报残联批准申请支付。每个保险年度内新增办证被保险人批单收费计算公式：保险费单价/12 月×实际参保月数。

6 承保份额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分包二)。服务区域（高墟镇等乡镇保费约为 528000 元）：高墟镇、韩山镇、桑墟镇、庙头镇、贤官镇、新河镇、潼阳镇、扎下镇。

7. 其他说明

7.1 本项目如设第三方经纪服务，服务机构由甲方另行组织确定，经纪费用按保费 2%支付，由承保机构支付。

7.2 项目资金使用单向调节机制。

本项目要求赔付率控制在保险费的 85%左右。若在保险期间期满时，赔付率未达到 85%，则不足部分作为保险人应根据政府需求承担相应不足部分费用的扶残助残项目给付责任。赔付率指简单赔付率（计算公式：当年度已决赔款/当年度保险费）。

7.3 经招标确定的承保人负责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与采购人会商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7.4 承保人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向经纪公司（如有）和甲方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和提供已赔付保费的回执单及明细，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7.5 承保人须将保单送至被保险人手中，并告知理赔应知事项。

7.6 承保人应在接到理赔申请后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承保人不得以材料不齐等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7.7 承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甲方监督。如 1 年内发生任何有效投诉超过 3 起（含），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承保人的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向参保残疾人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由甲方视情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处理。

7.8 因残联信息系统偶有数据更新滞后情况发生，可能存在少数持证残疾人相关信息未能及时显示，如该部分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出险，但所持残疾人证发证时间早于保单生效日前，保险人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如有争议以市残联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7.9 因残疾人所持《残疾人证》更换而造成的残疾类别、等级变动，不影响原有持证事实的，已经投保的残疾人，不作为新增残疾人重复核算保费，不因残疾人证变化而影响理赔。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甲方义务：

1. 按时支付保费。

2. 准确核实参保人员名单，做好保费调整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1. 有权收取保险费。
2. 有权就保险期间出险的风险增加或扩大等情况向甲方反馈。

乙方义务：

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充分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4.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以下索赔材料：

A：身份证复印件；

B：意外伤害医疗：（1）住院：就诊病例、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医嘱单、其他材料等；（2）门诊：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C：残疾证明（构成残疾的）；

D：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E：重大疾病：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F：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等资料

5. 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资料后，对材料齐全、无需调查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需要调查的案件，按服务承诺做出理赔决定，同时将理赔有关情况报经纪公司备案。

6. 因招标原因，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4 年 01 月 01 日之后的，乙方承诺保险在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承担在此期间的赔偿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 10%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 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由甲方全额承担，保单出具后按每一个保险期间支付该保险期间保险费的 90%，剩余 10% 待考核后一次性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 由于每年度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按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按实际结算费用。

六、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变更和修改合同；
2. 终止合作协议；
3. 可向沭阳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未按要求执行保单，每有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 2 倍，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3.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 1%加罚违约金。

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人出具并送达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保险服务期间，乙方如达到以下条件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按对应处罚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其他服务承诺中的保障内容违约参照本条款执行）。

（1）24 小时接报案电话或具体业务理赔经办人未能及时受理案件的（被保险人 24 小时内拨打任意一个电话三次，无人接听、也无回复，且能提供证据的；或有人接听，未有效处理的），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2) 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理赔时效履行赔付义务的（以本合同“ A. 理赔时效”内容为依据），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3) 违反本合同相关责任与义务，受到被保险人投诉举报，经核实事实成立的，每一次 处罚 3000 元 ；

(4)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保险项目宣传工作的（以乙方承担宣传工作内容为准，要求宣传到参保残疾人），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5) 未及时发现并提供上门服务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6) 未及时赴事故现场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7) 承保后未定期分别向市、区主管部门上报理赔情况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

(8) 对被保险人合理索赔诉求故意刁难、拖延、设置障碍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 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 3000 元，通报批评；

(9) 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推诿，故意减轻保险责任或减少赔付额度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 实），每一次处罚 3000 元，通报批评；

(10) 对赔付金额低于 1 万元（含 1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

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11）对赔付金额 1 万元至 2 万元（含 2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 计算），每一次处罚 2000 元；

（12）对赔付金额 2 万元至 3 万元（含 3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 一次处罚 3000 元；

（13）故意制造假赔案，套取保险赔款的（以保险监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调查后认可为依据），每一次处 10000 元，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其他有关事项

1. 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2. 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 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

机构贰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地址：[REDACTED]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REDACTED]
联系人：王恒亮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盖章）

地址：[REDACTED]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REDACTED]

联系人：李文标

联系电话：[REDACTED]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

企业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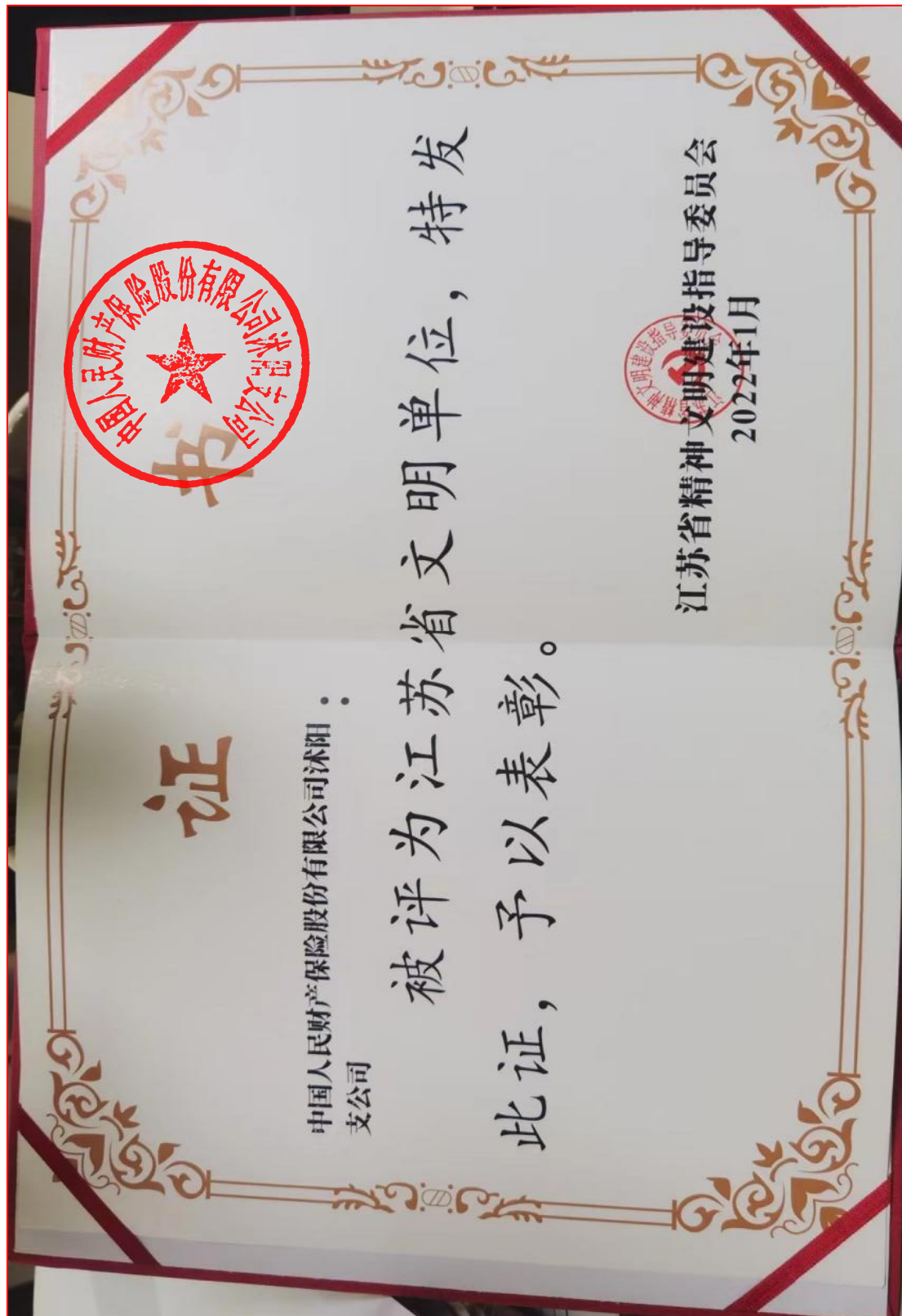
我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在视察沭阳支公司工作过程中，对我司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中取得的成绩和作出的突出贡献，给予了充分肯定和很高的评价，荣获多项县委、县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各类集体荣誉。

（一）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表彰获奖证书或奖牌及政府发文文件明细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级别	发证单位
1	2019-2021 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	2022 年 1 月 15 日	省级	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	2021 年保险业工作先进单位	2022 年 2 月 6 日	县级	沭阳县人民政府
3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2022 年 2 月 5 日	县级	中共沭阳县委、沭阳县人民政府
4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2023 年 2 月 15 日	县级	中共沭阳县委、沭阳县人民政府
5	2022 年度保险业工作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2023 年 4 月 15 日	县级	沭阳县人民政府
6	2023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2024 年 2 月 20 日	县级	中共沭阳县委、沭阳县人民政府
7	2023 年度保险业工作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2024 年 3 月 18 日	县级	沭阳县人民政府
8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2025 年 4 月 12 日	县级	沭阳县人民政府

(二) 奖励表彰奖牌、荣誉证明文件或证书

1、2019-2021 年省文明单位荣誉





宿迁市：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沭阳县气象局、沭阳县财政局、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沭阳县政务服务中心、沭阳县人民法院、沭阳县审计局、沭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沭阳县公安局南关派出所、沭阳县梦溪街道办事处、宿迁市烟草公司沭阳分公司、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沭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沭阳医院、沭阳铭和医院、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沭阳县分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沭阳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江苏中兴东源建设有限公司、沭阳县商务局、中共沭阳县委党校、沭阳县南湖街道办事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江苏福庆木业有限公司、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宿迁市烟草公司泗阳分公司、泗阳县卫生健康局、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泗阳县审计局、泗阳县人民检察院、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泗阳县气象局、泗阳县档案馆、江苏省泗阳闸站管理所、国家税务总局泗阳县税务局、泗阳县公安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泗阳县分公司、泗阳县交通运输局、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泗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泗阳县供电公司、中共泗阳县委党校、泗阳县人民法院、泗阳县教育局、泗阳县中医院、泗阳县行政审批局、泗阳县城市管理局、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泗阳县众兴街道办事处、泗洪县人民检察院、泗洪县人民法院、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泗洪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分公司、国家税务总局泗洪县税务局、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泗洪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泗洪分公司、泗洪县气象局、泗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江苏省泗洪县烟草专卖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泗洪县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行。

2、2021 年度保险业工作先进单位





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2021 年，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相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持续做大金融总量、提升金融服务、防控金融风险、优化金融环境，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保障。2021 年，全县存款净增 73.63 亿元，总存款达 865.19 亿元；各项贷款净增 111.92 亿元，总贷款达 875.69 亿元。全县寿险保费收入 12.6 亿元，财险保费收入 11.12 亿元。为树立典型、表扬先进，决定对在金融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 1 —

附件

沭阳县 2021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 和先进个人名单



银行业工作先进单位

（一）综合考核一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沭阳县支行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二）综合考核二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二、保险业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营销服务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三、金融工作先进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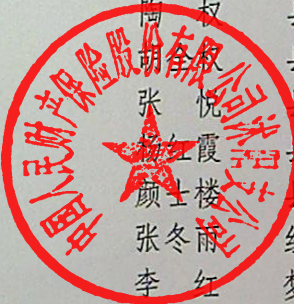
杨 坚 县委办法规科副科长

王滋锐 县政府办金融科科长

王登州 县工信局中小企业科办事员

袁 石 县发改局经济发展综合规划科科长

王 媛 县财政局工贸发展科办事员



黄国安	县市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佳	县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办事员
仲梦琪	县政府办综合二科副科长
陶权	县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
胡金权	县城管局执法大队法治室办事员
张悦	县政府办外事科科长
杨红霞	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
颜士楼	县处非办副主任、二级警长
张冬雨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办事员
李红	梦溪街道经济发展局局长，四级主任科员
王九云	沐城街道南关社区网格员
单泽益	刘集镇郇河社区党总支委员会纪检委员
赵爱农	韩山镇综治办办事员
吴猛	颜集镇经济发展局办事员
汤梦月	扎下镇财政所协税员
吕红薇	人民银行沭阳县支行金融管理部办事员
周俭	县工行副行长
吴淮阳	县农行胡集支行副行长
毕二利	县中行行长
王倩倩	县建行客户部经理
张中兴	县邮储银行庙头支行行长
吕腾达	县南京银行小企业金融部经理
姜亚权	沭阳农村商业银行吴集支行行长
宋道敢	沭阳东吴村镇银行市场发展部总经理助理
许建朴	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业务部负责人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6 日印发

3、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2月7日下午，沭阳县召开2021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总结表彰大会，会上通报了《2021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结果》，对2021年度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激励和动员全县上下以先进典型为榜样，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饱满的热情，咬定目标不放松，踩足油门往前冲，在新征程上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再上新台阶，全面开创经济

上新台阶，全面开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在2021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哪些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单位、园区获得表彰？我们带你一睹为快！

县检察院、县妇联、团县委、县法院；县政府办公室、县科学技术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沭阳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公司沭阳分公司、人民银行沭阳支行、国家统计局沭阳调查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烟草局、县供电公司、财保公司沭阳支公司

第一等次10个

沭城街道、青伊湖镇、桑墟镇、胡集镇、十字街道、耿圩镇、庙头镇、李恒镇、高墟镇、扎下镇

县级机关单位

第一等次27个

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巡察办）、县委统战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4、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中共沭阳县委 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的
奖 励 决 定
(2023年2月15日)

2022 年，是沭阳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自觉担起“勇挑大梁”的重大责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打造“苏北工业强县、苏北教育强县、苏北最美县城、苏北最美乡村”，励精图治、奋发

— 1 —

进取，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保持平稳健康态势，交出了一份厚重提气、令人振奋的成绩单。根据 2022 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结果，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奖



一、乡镇（街道）

第一等次（10 个）：沭城街道；贤官镇、青伊湖镇、扎下镇、高墟镇、陇集镇、沂涛镇、塘沟镇、桑墟镇、陇集镇。

第二等次（10 个）：梦溪街道；庙头镇、十字街道、钱集镇、七雄街道、李恒镇、刘集镇、吴集镇、耿圩镇、章集街道。

第三等次（10 个）：南湖街道；马厂镇、韩山镇、颜集镇、悦来镇、潼阳镇、西圩乡、新河镇、龙庙镇、华冲镇。

二、县级机关单位

第一等次（30 个）：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巡察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研究室、县妇联、县委编办、县检察院、县法院；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市管理局、县统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科学技术局；县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财保公司沭阳支公司**、人民银行沭阳支行。

第二等次（19 个）：团县委、县融媒体中心、县委党校、县

总工会、县委县级机关工委；县审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沭阳生态环境局、国家统计局沭阳调查队、中国银行沭阳支行、农业银行沭阳支行。

第二等次（33 个）：县科协、县委党史工委、县红十字会、县残联、县档案馆；县信访局、县水利局、县医疗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供销总社、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县教育园区；邮政公司沭阳分公司、工商银行沭阳支行、县邮政管理局、江苏有线沭阳分公司、移动公司沭阳分公司、邮政储蓄银行沭阳支行、电信公司沭阳分公司、县气象局、县烟草局、江苏银行沭阳支行、联通公司沭阳分公司、建设银行沭阳支行、农业发展银行沭阳支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沭阳支行、寿保公司沭阳支公司、苏州银行沭阳支行、交通银行沭阳支行、沭阳东吴村镇银行、县盐业公司。

三、园区

第一等次（1 个）：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等次（1 个）：昆沭高新技术产业园

第三等次（1 个）：沭阳软件园（沭阳高新技术开发区）

对综合考核第一、第二、第三等次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单位和园区，根据有关规定兑现奖励；对第一等次的，授予“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

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县上下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全面领先”，突出扩投资、促消费两大工作主线，坚定不移抓好投资拉动、项目带动、创业推动、环境驱动四项重点任务，千方百计打造新的增长点、培育新的增长极，以先进为标杆、以优秀为榜样，锐意进取、勇毅前行，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沭阳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沭阳新实践开好局、起好步。

中共沭阳县委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5 日印发

— 4 —

5、2022 年度保险业工作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2022年，全县金融系统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和“四化”同步集成改革工作部署，坚持防风险、促发展并重，强服务、优环境并举，全力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连续12年获得“全市金融工作先进县区”称号。全年新增本外币贷款128.28亿元，同比增长14.65%， “普惠型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占比”指标考核全市第一，获省政府“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良好金融秩序成效好的地方”督查激励，在全省各县（市、区）金融生态环境综合评估中排名首次跻身前20名，作为全省唯一县区被推荐申报国家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试验区。

为树立典型、表扬先进，决定对在金融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县人行等16家先进单位、臧野等4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单位要学习先进、争当先进，更好地推进2023年金融工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沭阳实践的崭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沭阳县2022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此文公开发布）

附件

沭阳县2022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
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银行业工作先进单位

（一）综合考核一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沭阳县支行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行

（二）综合考核二等奖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三）支持制造业贡献奖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普惠金融贡献奖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行

二、保险业工作先进单位

(一) 财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二) 寿险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沭阳营销服务部

三、金融工作先进个人

臧 野 孙浩书 王 威 张 毛 李婷婷 章 岩

张云娇 孙景如 张 尹 徐 维 章 建 徐韵玲

陶 权 吴红义 李军辉 王登州 王建龙 桑乐琪

徐 一 王九云 陈一鑫 李 红 张姣姣 孙梦梦

吕红薇 胡 婷 杨 岩 王山宝 孙 磊 吴娜斯

陆春鑫 章延怀 岳志新 张欣欣 许彩平 刘海洋

陈 娇 赵 岩 朱承路 周 科

6、2023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沭委〔2024〕37号

中共沭阳县委 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的
奖励决定
(2024年2月20日)

2023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遵循,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积蓄发展功能,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顺利完成预期目标。根据2023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结果,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奖励。

— 1 —

一、乡镇（街道）

第一等次（11 个）：梦溪街道、沐城街道；贤官镇、扎下镇、李恒镇、青伊湖镇、胡集镇、高墟镇、马厂镇、十字街道、刘集镇。

第二等次（12 个）：南湖街道；悦来镇、陇集镇、韩山镇、耿圩镇、大浦镇、新河镇、潼阳镇、钱集镇、吴集镇、桑墟镇、庙头镇。

第三等次（4 个）：七雄街道、颜集镇、塘沟镇、西圩乡。

第四等次（3 个）：华冲镇、章集街道、龙庙镇。

二、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

第一等次（30 个）：县纪委监委机关（巡察办）、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县政协机关、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融媒体中心、县妇联、县科协、县检察院、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供电公司、县税务局、**财保公司沭阳支公司**、沭阳农村商业银行、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烟草局。

第二等次（21 个）：县法院、县总工会、县残联、县委研究室；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电信公司沭阳分公司、邮政公司沭阳分公司、国家统计局沭阳调查队、县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沭阳支行、农业银行沭阳支行、建设银行沭阳支行、工商银行沭阳支行、移动公司沭阳分公司、中国银行沭

— 2 —

阳支行。

第三等次（27 个）：县委县级机关工委、县委党史工委、县委党校、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科学技术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供销总社、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县司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信访局、县应急管理局；沭阳生态环境局、邮政储蓄银行沭阳支行、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联通公司沭阳分公司、农业发展银行沭阳支行、江苏银行沭阳支行、苏州银行沭阳支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沭阳支行、交通银行沭阳支行、江苏有线沭阳分公司、寿保公司沭阳支公司。

第四等次（3 个）：县档案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盐业公司。

三、园区

第一等次（1 个）：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等次（2 个）：昆沭高新技术产业园、沭阳软件园（沭阳高新技术开发区）

对综合考核第一、第二、第三等次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园区，根据有关规定兑现奖励；对第一等次的，授予“2023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县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全会及经济工作会议

— 3 —

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扛起“挑大梁、担重任”这一使命担当，坚持制造业与服务业同向发力、投资与消费双轮驱动，深入实施制造业扩量提质、服务业重点突破、营商环境持续增效“三个年”活动，负重拼搏勇担强市使命、全面争先扛起自身奋进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推动经济稳健增长、社会安全稳定、人民幸福安康，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沭阳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中共沭阳县委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0 日印发

— 4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2023 年度保险业工作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沭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沭政发〔2024〕8号

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 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2023 年，全县金融系统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群策群力、上下联动，立足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不断畅通银企对接渠道，纾解市场主体融资难题，拓展金融服务新边界，全年累计开展银企对接活动 10 场次、处非宣传 17 场次，全县金融生态不断优化，持续向好发展。

在全县金融系统的共同努力下，各项指标稳步提升，2023 年新增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 309.6 亿元，同比增长 15.77%，在

— 1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苏北各县区中率先实现存贷款双双破千亿，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历史首次获评“江苏省金融生态优秀县”，入选首批“江苏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名单。

为充分调动各单位的积极性，表彰先进、鞭策落后，更好谋划和推进 2024 年金融工作，决定对在金融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县农行等 42 家先进单位、蔡子傲等 45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附件：沭阳县 2023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8 日

（此文公开发布）

— 2 —



附件

沭阳县 2023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银行业工作先进单位

（一）综合考核一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二）综合考核二等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沭阳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支持制造业贡献奖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 3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四）普惠金融贡献奖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五）重点攻坚任务贡献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沭阳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二、保险业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沭阳营销服务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三、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先进单位

贤官镇、陇集镇、耿圩镇、教育局、市监局、卫健局、金融办、人行、邮储银行、农商行

四、金融工作先进个人

蔡子微	徐小娟	张 建	仲从朋	周 浩
尚前明	郁光磊	张凡子	王莹莹	徐建朴
赵 伟	仲其亮	张 丽	张徐玲	章延怀
葛恒芒	毕二利	周 会	陈 敏	宋君玲
袁 佳	孙洪伟	李婷婷	周 妮	华石磊
陈 龙	庄子刚	孙梦梦	杨明月	葛恒建
陶 权	吕 敏	胡浩然	吴 猛	李小屹
徐雄飞	姜芳芳	仲 义	耿志宝	仲 蒙
	卫 星	张 威	李小青	李 妍

— 5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8 日印发

— 6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中共沭阳县委文件



沭委〔2025〕62号



中共沭阳县委 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结果的 通 报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扛起“挑大梁、担重任”这一使命担当，深入实施制造业扩量提质、服务业重点突破、营商环境持续增效“三个年”活动，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了主要预期目标，“强富美高”新沭阳现代化建设取得新成效。

— 1 —

根据我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有关规定，经县常委会会议审议，确定乡镇（街道）年度综合考核第一等次 10 个，第二等次 11 个，第三等次 9 个；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年度综合考核第一等次 31 个，第二等次 29 个，第三等次 22 个；园区年度综合考核第一等次 1 个，第二等次 2 个；招商引资优秀单位 15 个，重大项目建设优秀单位 10 个，改革创新优秀单位 10 个，推进高质量发展重大贡献单位 7 个，财税工作优秀单位 11 个，优化营商环境优秀单位 11 个，乡村振兴工作优秀单位 9 个，生态环境保护优秀单位 10 个，党建统领城乡基层治理优秀单位 14 个，安全生产优秀单位 11 个，社会稳定优秀单位 14 个，现予以通报。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全县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特别是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苏北工业强县、教育强县、最美县城、最美乡村建设，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统筹推进稳增长、防风险、惠民生等各项工作，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沭阳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 附件：1.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乡镇（街道）等次名单
2.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

位等次名单

3.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园区等次名单

4.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单项工作优秀单位



— 3 —

附件 1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 乡镇（街道）等次名单



一、第一等次（10 个）

沭城街道、官庄镇、扎下镇、青伊湖镇、十字街道、高墟镇、
桑墟镇、钱集镇、沂涛镇、胡集镇

二、第二等次（11 个）

梦溪街道、南湖街道；韩山镇、李恒镇、七雄街道、悦来镇、
庙头镇、刘集镇、陇集镇、颜集镇、吴集镇

三、第三等次（9 个）

潼阳镇、马厂镇、塘沟镇、耿圩镇、章集街道、新河镇、西
圩乡、华冲镇、龙庙镇

四、第四等次

— 4 —

附件 2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
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次名单

、党群类

(一) 第一等次 (12 个)

县纪委监委机关 (县委巡察办)、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县政协机关、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妇联、县委编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二) 第二等次 (6 个)

县档案馆、县委社会工作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委党校、县委县级机关工委、县总工会

(三) 第三等次 (5 个)

县科协、团县委、县委党史工委、县残联、县红十字会

(四) 第四等次

二、政府类

(一) 第一等次 (9 个)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统计局、县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

(二) 第二等次 (13 个)

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

— 5 —

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数据局、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

(三) 第三等次 (7 个)

县科学技术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医疗保障局、沭阳现代农
业产业园区、县水利局、县供销总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 第四等次

三、垂管类

(一) 第一等次 (10 个)

县税务局、沭阳生态环境局、国家统计局沭阳调查队、县消
防救援大队、财保公司沭阳支公司、县供电公司、邮政公司沭阳
分公司、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沭阳支局、县烟草局、沭阳农村商业
银行

(二) 第二等次 (10 个)

移动公司沭阳分公司、电信公司沭阳分公司、江苏有线沭阳
分公司、人民银行沭阳营管部、县气象局、县邮政管理局、中国
银行沭阳支行、建设银行沭阳支行、联通公司沭阳分公司、工商
银行沭阳支行

(三) 第三等次 (10 个)

寿保公司沭阳支公司、江苏银行沭阳支行、农业银行沭阳支
行、县盐业公司、交通银行沭阳支行、邮政储蓄银行沭阳支行、
农业发展银行沭阳支行、苏州银行沭阳支行、沭阳东吴村镇银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沭阳支行

（四）第四等次



— 7 —

附件 3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 园区等次名单



一、第一等次（1 个）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第二等次（2 个）

昆沭高新技术产业园、沭阳软件园（沭阳高新技术开发区）

三、第三等次

— 8 —

附件 4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 单项工作优秀单位名单



一、招商引资优秀单位（15 个）

贤官镇、扎下镇、十字街道、高墟镇、钱集镇、七雄街道、
沐城街道、青伊湖镇、沂涛镇、梦溪街道、县委办公室、县纪委
监委机关（县委巡察办）、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公室、沭阳经
济技术开发区

二、重大项目建设优秀单位（10 个）

贤官镇、李恒镇、桑墟镇、十字街道、青伊湖镇、胡集镇、
刘集镇、县委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三、改革创新优秀单位（10 个）

胡集镇、青伊湖镇、高墟镇、沂涛镇、县民政局、县发展和
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统计
局、县卫生健康局

四、推进高质量发展重大贡献单位（7 个）

贤官镇、县审计局、县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
局、县税务局、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财税工作优秀单位（11 个）

— 9 —

扎下镇、高墟镇、李恒镇、马厂镇、十字街道、青伊湖镇、
刘集镇、桑墟镇、贤官镇、沐城街道、庙头镇

六、优化营商环境优秀单位（11 个）

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巡察办）、县政协机关、县委宣传部、
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县法院、县公安
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昆沭高新技术产业园

七、乡村振兴工作优秀单位（9 个）

扎下镇、桑墟镇、青伊湖镇、耿圩镇、沂涛镇、高墟镇、贤
官镇、李恒镇、十字街道

八、生态环境保护优秀单位（10 个）

李恒镇、颜集镇、悦来镇、沐城街道、章集街道、胡集镇、
华冲镇、西圩乡、县城市管理局、县公安局

九、党建统领城乡基层治理优秀单位（14 个）

扎下镇、桑墟镇、沐城街道、贤官镇、梦溪街道、钱集镇、
高墟镇、李恒镇、韩山镇、南湖街道、人大常委会机关、县委
统战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信访局

十、安全生产优秀单位（11 个）

沐城街道、胡集镇、扎下镇、刘集镇、塘沟镇、七雄街道、
陇集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十一、社会稳定优秀单位（14 个）

高墟镇、扎下镇、青伊湖镇、桑墟镇、沂涛镇、韩山镇、钱

集镇、刘集镇、七雄街道、胡集镇、吴集镇、新河镇、县委政法
委、县公安局



— 11 —



中共沭阳县委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2 日印发

项目组成员-人员配备

一、项目成员明细（40 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码	备注（联系方式）
1	吴新伟	总经理	组长	本科		
2	李文标	副总经理	副组长	本科		
3	范道凯	商非团队经理	组长	本科		
4	徐 飞	商非团队经理	副组长	本科		
5	颜士雷	胡集网点负责人	组长	本科		
6	刘跃成	马厂网点负责人	乡镇组长	本科		
7	蔡 涛	韩山网点负责人	乡镇组长	专科		
8	王浴松	塘沟网点负责人	乡镇组长	专科		
9	邱光达	陇集网点负责人	乡镇组长	专科		
10	刘姗姗	桑墟网点负责人	乡镇组长	专科		
11	鲍召基	贤官网点负责人	乡镇组长	专科		
12	仲 铎	新河网点负责人	乡镇组长	本科		
13	周俊节	理赔部主办	理赔成员	本科		
14	范菁菁	理赔部主办	理赔成员	本科		
15	鲍业敏	理赔部主办	理赔成员	本科		
16	冯镇阳	理赔部主办	理赔成员	本科		
17	耿志凯	理赔部主办	理赔成员	本科		
18	陈 鹏	理赔部主办	理赔成员	本科		
19	刘九龙	理赔部主办	理赔成员	专科		
20	朱傲岩	理赔部主办	理赔成员	本科		
21	葛 雷	理赔部主办	理赔成员	本科		
22	吴安村	理赔部主办	理赔成员	本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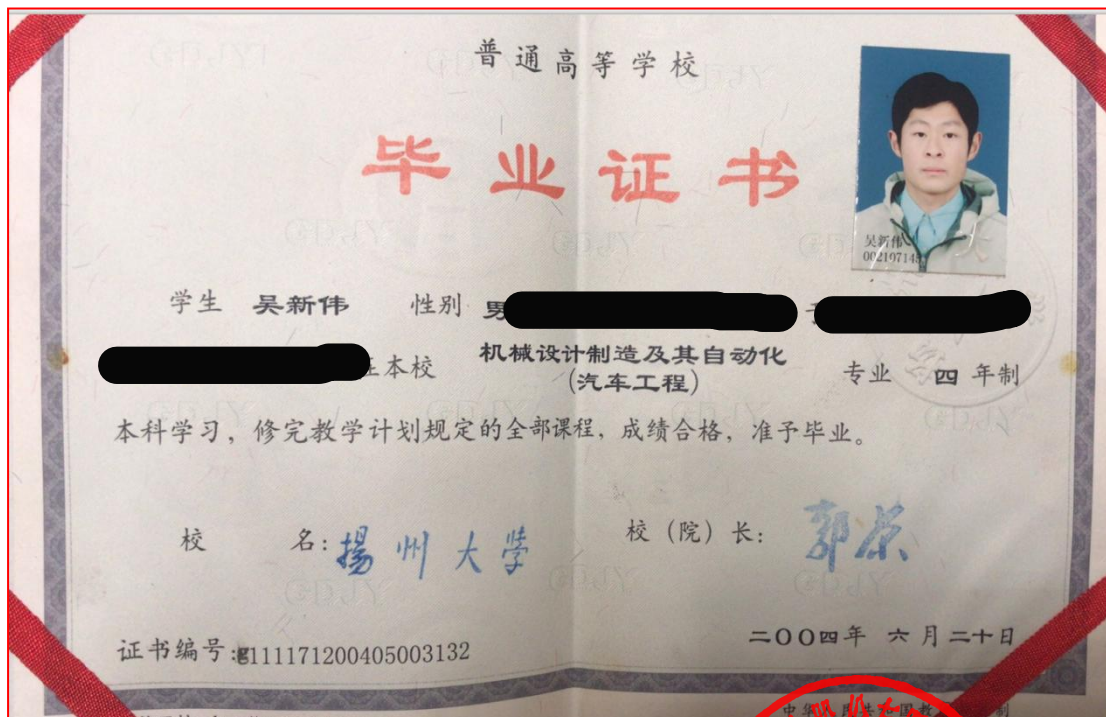
23	齐 惠	综合部负责人	其他成员	本科		
24	华福东	直销团队经办	其他成员	本科		
25	王 寅	出单负责人	其他成员	本科		
26	仲 旭	出单经办	其他成员	本科		
27	许美娟	业务经办	其他成员	本科		
28	龚 哲	业务经办	其他成员	本科		
29	戚祥浩	业务经办	其他成员	本科		
30	吴 健	业务经办	其他成员	本科		
31	马 骞	社保岗经办	其他成员	本科		
32	周成艳	社保岗经办	其他成员	本科		
33	张 丽	社保岗经办	其他成员	本科		
34	周迎乐	社保岗经办	其他成员	本科		
35	赵长江	线上团队	其他成员	专科		
36	司玉凤	财会经办	其他成员	本科		
37	刘 娥	财会经办	其他成员	本科		
38	张甲子	商非经办	其他成员	本科		
39	胡全林	业务经办	其他成员	本科		
40	张 建	业务经办	其他成员	本科		

注：1. 如供应商中标，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投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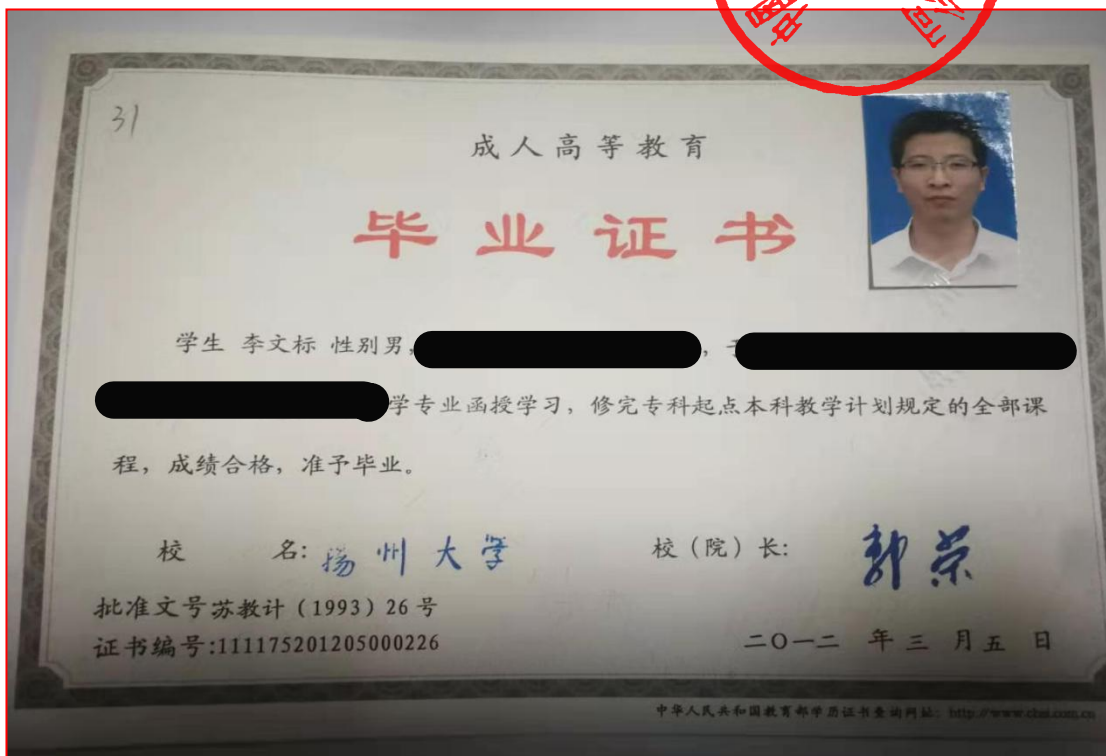
2. 团队人员需为正式员工，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提供人员名单及202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含投标人上级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二、项目组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

1、吴新伟毕业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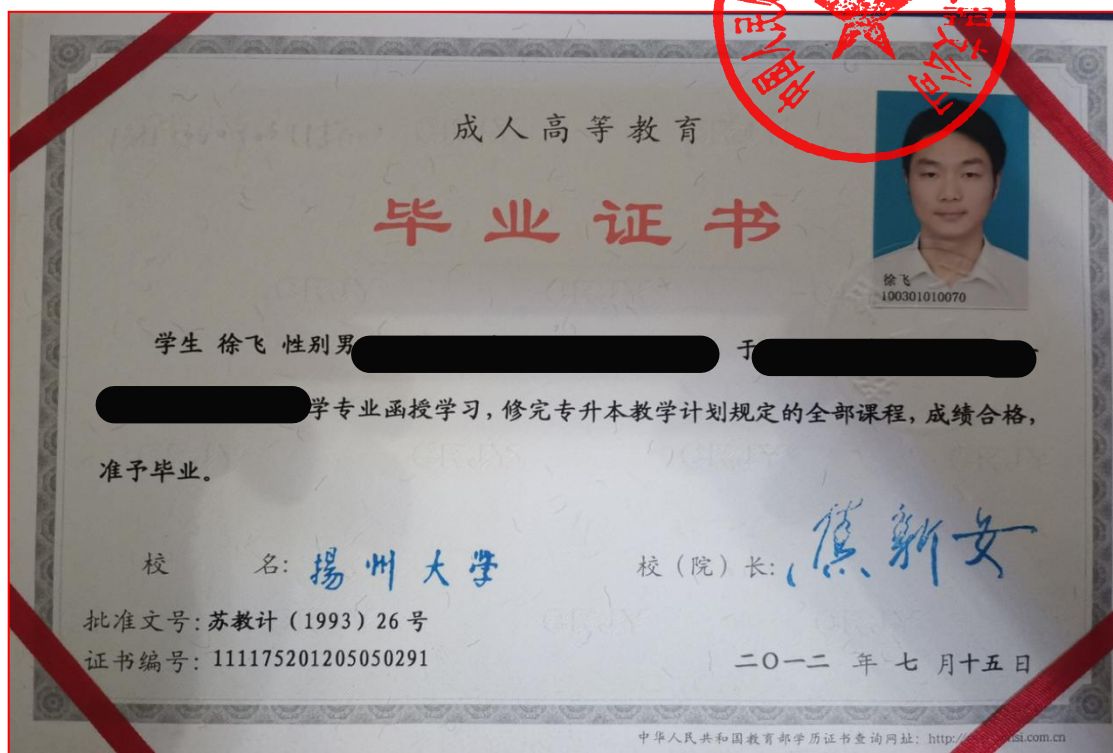
2、李文标毕业证书复印件



3、范道凯毕业证书复印件



4、徐飞毕业证书复印件



5、颜士雷毕业证书复印件



6、刘跃成毕业证书复印件



7、蔡涛毕业证书复印件



8、王浴松毕业证书复印件



9、邱光达毕业证书复印件



10、刘珊珊毕业证书复印件



11、鲍召基毕业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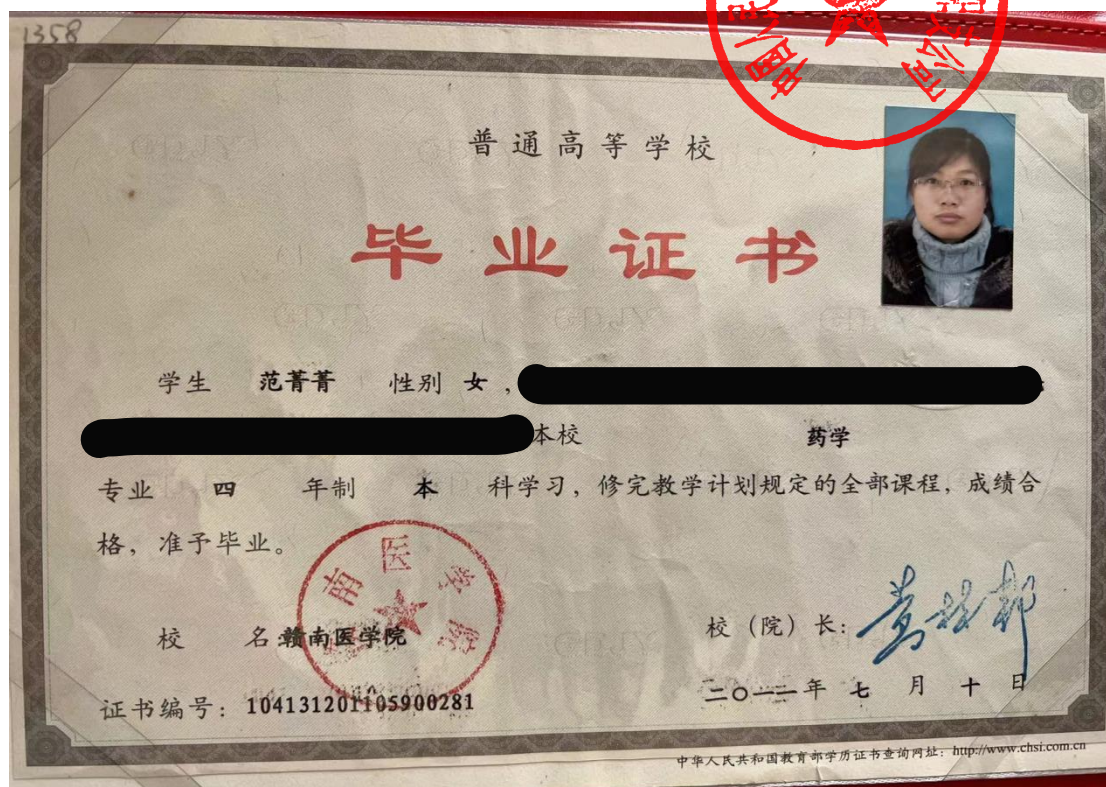
12、仲锸毕业证书复印件



13、周俊节毕业证书复印件



14、范菁菁毕业证书复印件



15、鲍业敏毕业证书复印件



16、冯镇阳毕业证书复印件



17、耿志凯毕业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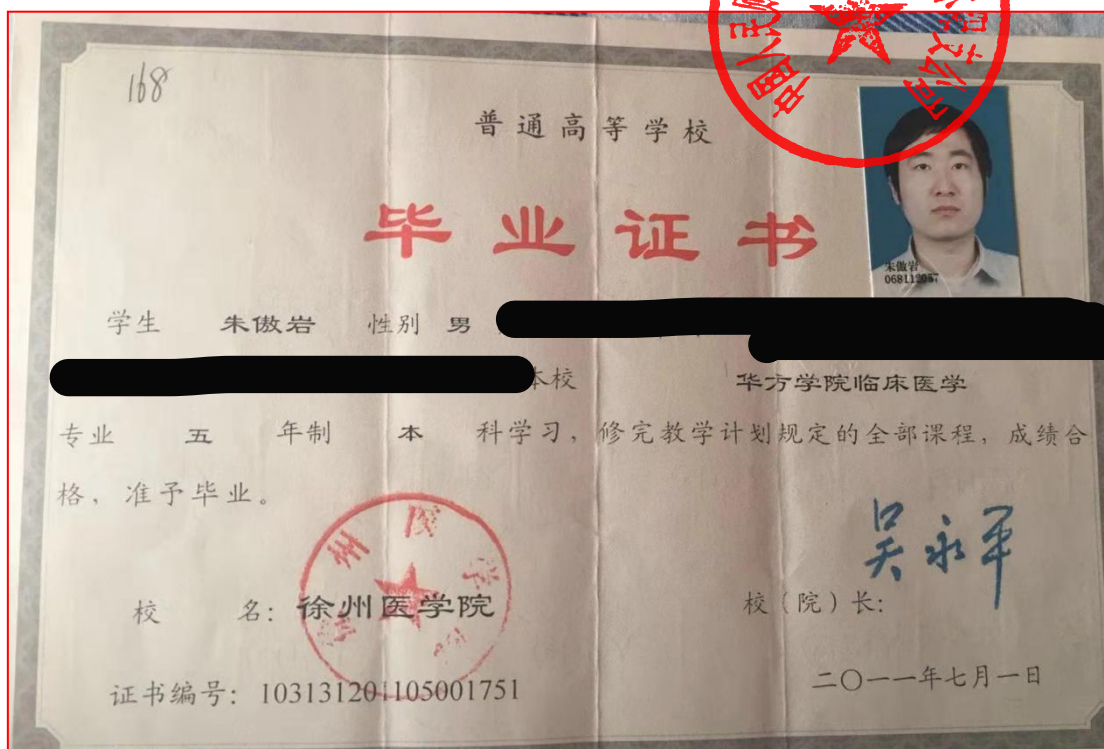
18、陈鹏毕业证书复印件



19、刘九龙毕业证书复印件



20、朱傲岩毕业证书复印件



21、葛雷毕业证书复印件



22、吴安村毕业证书复印件



23、齐惠毕业证书复印件



24、华福东毕业证书复印件



25、王寅毕业证书复印件



26、仲旭毕业证书复印件



27、许美娟毕业证书复印件



28、龚哲毕业证书复印件



29、戚祥浩毕业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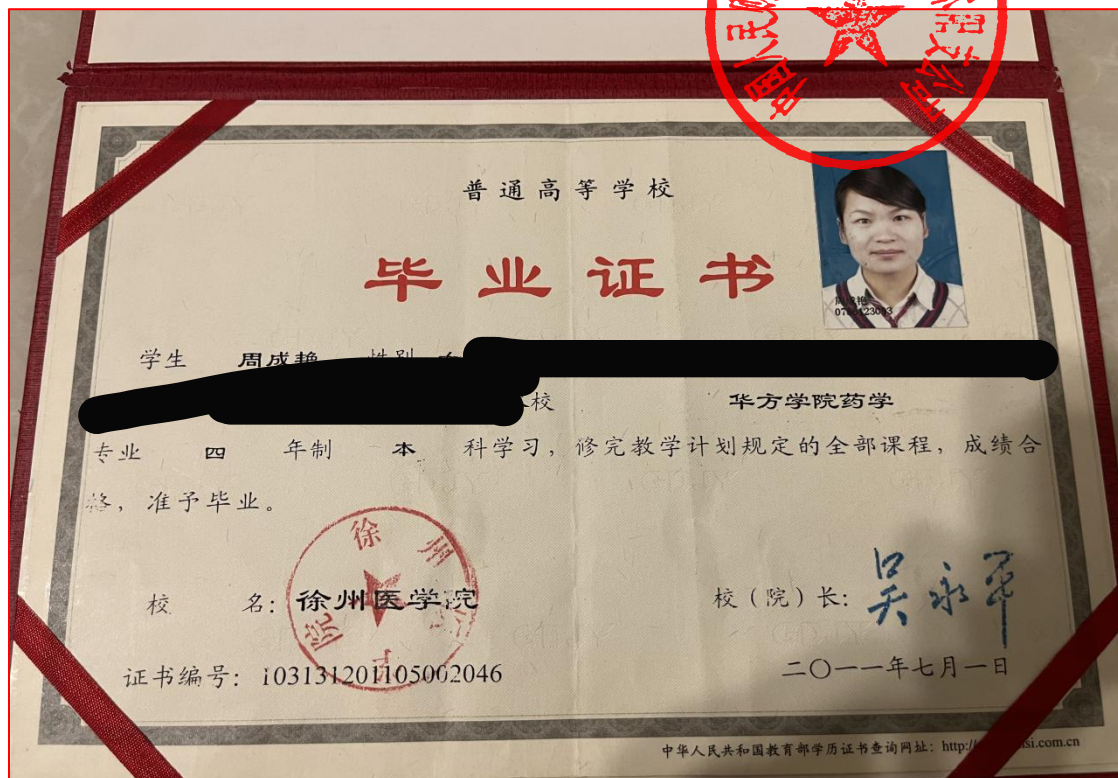
30、吴健毕业证书复印件



31、马骞毕业证书复印件



32、周成艳毕业证书复印件



33、张丽毕业证书复印件



34、周迎乐毕业证书复印件



35、赵长江毕业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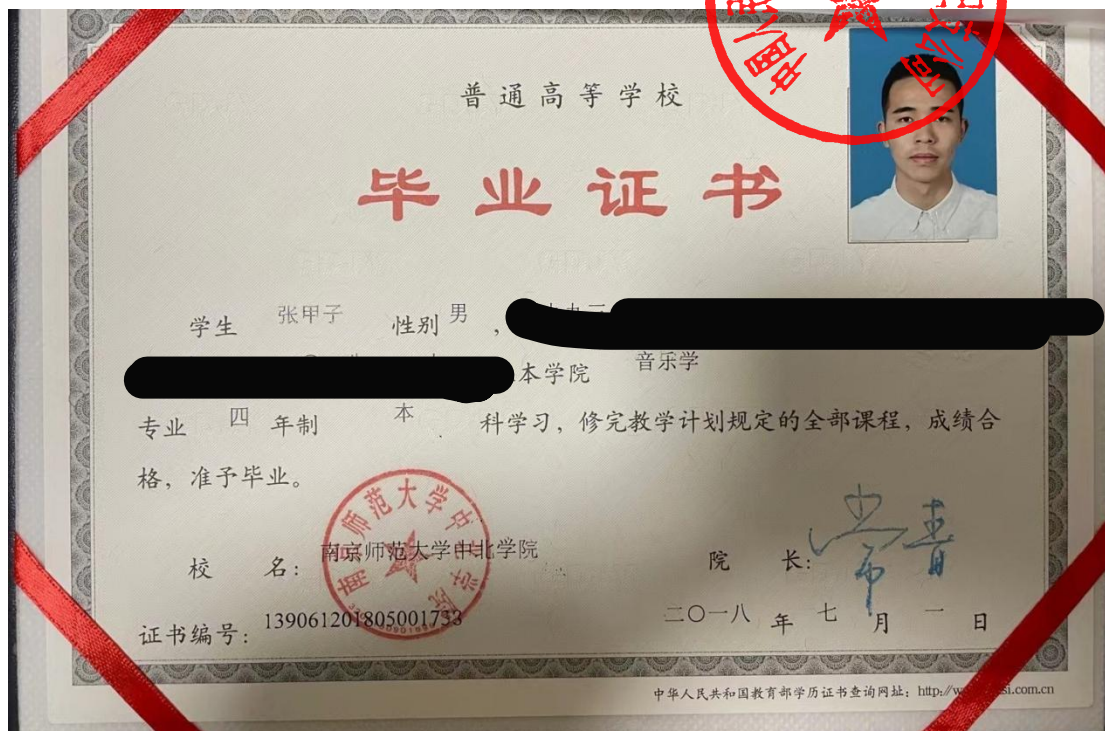
36、司玉凤毕业证书复印件



37、刘娥毕业证书复印件



38、张甲子毕业证书复印件



39、胡全林毕业证书复印件



40、张建毕业证书复印件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张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REDACTED]	
入学时间	[REDACTED]	毕业时间	[REDACTED]	
学历类型	成人	学历层次	专科	
毕业院校	南京农业大学		院校所在地	江苏省
专业名称	计算机信息管理		学习形式	函授
证书编号	1030 7520 1106 0157 43		毕业结论	毕业
二维码			在线验证码	6919 4641 9428
			制表日期	2014年11月4日
			验证期至	2014年12月3日
注意事项: 1、备案表是根据《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教学[2001]4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审核备案的结果;由教育部指定的唯一学历查询网站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提供在线验证服务。 2、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利用专业扫描工具或具有条码识别功能的手机,扫描备案表中的二维码进行验证。 3、备案表在验证有效期内可免费打印和验证。 4、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5、备案表内容标注“*”号,表示学历信息该项内容不详。 6、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三、项目组人员 2025 年 5 月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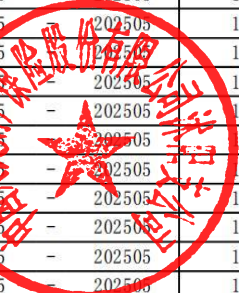
现参保地：沭阳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8397302873

查询时间：202505-202505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96	101	10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鹏		202505 - 202505	1
2	齐惠		202505 - 202505	1
3	颜士雷		202505 - 202505	1
4	仲旭		202505 - 202505	1
5	王浴松		202505 - 202505	1
6	胡全林		202505 - 202505	1
7	司玉凤		202505 - 202505	1
8	葛雷		202505 - 202505	1
9	邱光达		202505 - 202505	1
10	朱傲岩		202505 - 202505	1
11	周俊节		202505 - 202505	1
12	王寅		202505 - 202505	1
13	冯镇阳		202505 - 202505	1
14	吴新伟		202505 - 202505	1
15	张甲子		202505 - 202505	1
16	周迎乐		202505 - 202505	1
17	周成艳		202505 - 202505	1
18	鲍业敏		202505 - 202505	1
19	刘九龙		202505 - 202505	1
20	华福东		202505 - 202505	1
21	范道凯		202505 - 202505	1
22	赵长江		202505 - 202505	1
23	戚祥浩		202505 - 202505	1
24	张丽		202505 - 202505	1
25	鲍召基		202505 - 202505	1
26	刘姗姗		202505 - 202505	1
27	龚哲		202505 - 202505	1
28	范菁菁		202505 - 202505	1
29	蔡涛		202505 - 202505	1
30	刘跃成		202505 - 202505	1
31	许美娟		202505 - 202505	1
32	仲锴		202505 - 202505	1
33	马菁		202505 - 202505	1



共2页，第2页

34	耿志凯		202505	-	202505	1
35	李文标		202505	-	202505	1
36	刘娥		202505	-	202505	1
37	张建		202505	-	202505	1
38	吴安村		202505	-	202505	1
39	吴健		202505	-	202505	1
40	徐飞		202505	-	202505	1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四、项目组人员 2025 年 5 月医疗、生育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

医保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8397302873

参保单位编号:10127114

参保缴费时间:2025 年 5 月

提取部分参保人员如下:

姓名	人员状态	身份证号码	缴费基数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吴新伟	在职	[REDACTED]	24396	参保	参保
李文标	在职	[REDACTED]	24396	参保	参保
范道凯	在职	[REDACTED]	7500	参保	参保
徐 飞	在职	[REDACTED]	7500	参保	参保
颜士雷	在职	[REDACTED]	10000	参保	参保
刘跃成	在职	[REDACTED]	7500	参保	参保
蔡涛	在职	[REDACTED]	7500	参保	参保
王浴松	在职	[REDACTED]	5994	参保	参保
邱光达	在职	[REDACTED]	5379	参保	参保
刘姗姗	在职	[REDACTED]	7500	参保	参保
鲍召基	在职	[REDACTED]	7500	参保	参保
仲 鐸	在职	[REDACTED]	5816	参保	参保
周俊节	在职	[REDACTED]	5240	参保	参保
范菁菁	在职	[REDACTED]	5240	参保	参保
鲍业敏	在职	[REDACTED]	6122	参保	参保
冯镇阳	在职	[REDACTED]	5565	参保	参保
耿志凯	在职	[REDACTED]	5240	参保	参保
陈 鹏	在职	[REDACTED]	5240	参保	参保
刘九龙	在职	[REDACTED]	5240	参保	参保
朱傲岩	在职	[REDACTED]	5240	参保	参保
葛 雷	在职	[REDACTED]	5240	参保	参保
吴安村	在职	[REDACTED]	5240	参保	参保
齐 惠	在职	[REDACTED]	7500	参保	参保
华福东	在职	[REDACTED]	5379	参保	参保
王 寅	在职	[REDACTED]	7500	参保	参保
仲 旭	在职	[REDACTED]	5379	参保	参保
许美娟	在职	[REDACTED]	6302	参保	参保
龚 哲	在职	[REDACTED]	9555	参保	参保
戚祥浩	在职	[REDACTED]	5379	参保	参保
吴 健	在职	[REDACTED]	10132	参保	参保
赵长江	在职	[REDACTED]	4879	参保	参保

周成艳	在职		4879	参保	参保
张 丽	在职		6500	参保	参保
周迎乐	在职		4879	参保	参保
马 骞	在职		5172	参保	参保
司玉凤	在职		5379	参保	参保
刘 娥	在职		5379	参保	参保
张甲子	在职		5379	参保	参保
胡全林	在职		6800	参保	参保
张 建	在职		6800	参保	参保

情况属实!

2025 年 6 月 25 日